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6）所附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具体情况如下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9
问题三、	12
问题四、	17
问题五、	26
问题六、	33
问题七、	48
问题八、	57
问题九、	67
问题十、	95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2）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针对前述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补充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甲方）与兴业证券（乙方）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1）甲方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甲方未在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甲方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甲方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

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补充披露以上内容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简历、兼职情况、薪酬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发行人应披露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针对前述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四）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以及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等情况，具体如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代）	110.02	否
郭雪燕	董事	63.02	否
盛琼	董事	14.36	否
洪研	董事	27.07	否
江海权	董事	43.56	否
程志勇	独立董事	6.00	否
王贤安	独立董事	6.00	否
孙红梅	独立董事	6.00	否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41.33	否
刘荣建	监事	16.48	否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20.66	否
石理善	财务总监	55.04	否

注：江海权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5,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1 元/股。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对现任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 出股票期权数量 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比 例
江海权	董事	10.00	4.88%	0.05%
洪研	董事	3.00	1.46%	0.02%
盛琼	董事	1.50	0.73%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6.00	2.93%	0.03%

注 i：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注 ii：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外，公司未对管理层实施过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补充披露以上内容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等相关信息的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和广发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说明书》；
- 3、查阅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
- 4、查阅《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 5、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明细表；
- 6、查阅发行人对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三会文件以及签署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 7、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董监高薪酬以及发行人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逐条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广发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等相

关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

问题二、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

发行认购意向及相关承诺”处补充披露如下：

“（七）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及相关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若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孙红梅、王贤安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意向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广发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前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广发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启动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不认购承诺。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人员的认购意向及承诺。

问题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永冠新材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2	上海重发	发行人持股100%	生产加工粘胶制品、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胶带产品的生产、加工	否
3	江西永冠	发行人持股100%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橡	胶带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销售；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		
4	永康泽冉	发行人持股100%	家居用具、厨房用具，包装材料（不含木竹材料），保温材料、绝缘材料、清洁用具、宠物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橡胶制品、日用百货销售	贸易、网络销售	否
5	江西八福	发行人持股100%	纸箱、纸管、造粒生产及销售；包装装潢印刷	纸管、纸箱的生产、销售	否
6	山东永冠	发行人持股100%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薄膜制品，胶粘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子商务	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	否
7	永珏新材	发行人持股100%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基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及制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隔热和隔音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8	江西连冠	发行人持股100%	电子及集成电路胶带、电子工业胶带、汽车改色膜，隔热膜（车窗膜），车衣膜，VHB 胶带等汽车系列胶带、各类粘胶制品（除	消费电子产品类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危险品)、其他特殊用途胶带、粘胶配套材料(除危险品)、光学胶膜、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纸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云诺国际	发行人持股100%	批发胶粘制品及包装材料	贸易,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10	越南永冠	发行人持股38.5%,江西永冠持股61.5%	生产胶带、包装袋和装饰印刷,经营出口本公司的产品及根据企业生产需求进行机器、零配件、原材料进口。经营胶带产品、日用品、包装产品,化学产品和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和包装材料	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	否
11	江西胶粘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持股100%	一般项目: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	否
12	振冠环保	发行人持股70%	一般项目:在环保可降解材料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原纸、离型纸、纸制品、离型膜、包装材料、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编织物研发、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生产、销售	可降解胶带的生产、销售	否
13	恩舍医疗	发行人持股62.4971%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否
14	上海翰革	发行人原持股100%,于2020年12月23日注销	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工艺礼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包装材料	无实际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上海冠革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销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文体用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建筑工程，展览展示服务	无实际经营	否
16	上海腾革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纺织原料、粘胶制品	网销业务，已无实际经营	否
17	上海寰羽	发行人原持股 100%，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销售日用百货、粘胶制品、包装材料、清洁用品、办公用品、保温材料、绝缘材料、建筑五金、宠物用品、汽车保洁用品、卫生洁具、纸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包装设计，实业投资，会务服务	网销业务，已无实际经营	否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2、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

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未持有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办公，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前述情况，保荐机构及广发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2、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营业范围；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确认发行人持有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取得相关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广发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类型，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四、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7 亿元，投向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2109-361029-04-01-599952	抚环审函[2022]8 号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2110-361029-04-01-167042	无需办理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109-310118-04-01-808797	无需办理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江西省免于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目录（试行）》（赣环环评〔2019〕30 号）（以下简称“免于环评项目建设目录”）的相关规定，列入该目录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引进自动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属于免于环评项目建设目录中的第 32 类“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仓储”。因此“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不涉及任何土建工程，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项目建设所需的备

案、环评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许可。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用地落实情况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赣（2022）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租赁江西永冠生产车间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赣（2020）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8563 号、赣（2022）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江西永冠现有厂区内开展实施，主要是建设仓库，不涉及新增用地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发行人	临沂、广州、义乌、重庆、美国达拉斯	临沂营销网络使用山东永冠生产基地原有土地；广州、义乌、重庆、美国达拉斯拟采取租赁/购置工业房产、仓库的形式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和“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西永冠位于江西抚州渊山岗工业园的现有厂区内开展，不涉及新增用地，江西永冠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于国内广州、义乌、重庆、临沂以及美国达拉斯建设网络渠道，其中临沂营销网络计划使用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永冠自有土地开展，山东永冠已取得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增用地；国内的广州、义乌、重庆以及美国达拉斯的营销网络建设用地将采用租赁或购置现成房产或物流仓库的形式实施，相关区域可用于营销网络建设的厂房较多，不存在无法落实相关用地的风险。

（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提高仓库利用率，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于国内广州、义乌、重庆、临沂建设营销网络，加大国内市场开拓，以及国外于美国达拉斯建设网络渠道，集办公及仓储功能于一体，同时通过购置完备的配套设备和货架等，以提升本地化销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主要系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仓储能力与效率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行情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行情，具体说明如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公司胶粘剂和胶粘带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如居家日用、建筑装饰、包装、汽车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医疗等。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拓宽产业链，进一步发展功能性胶膜新材料产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最后，通过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增加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近年来国家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0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中国合成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2020.09	力争到2025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40%以上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等	2019.10	提升传统优势行业设计水平。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纺织、汽车、工程动力机械、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和电子信息等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7.01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提高基于MEMS、薄膜等各种新型工艺技术的应用水平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	2017.01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01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石化和化工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	工信部	2016.09	促进燃料电池膜及工业用高性能双极膜装备实现产业化。发展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软包装膜材料、聚氟乙烯（PVF）和聚偏氟乙烯（PVDF）背板膜、含氟质子交换膜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偏光片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8	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将“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2）胶粘材料应用领域广泛且不断扩展，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胶粘材料行业发展历史悠久，传统胶粘制品主要用于包装、密封、拼接等场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与产业的快速升级，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能源科技、物联网、生物医疗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了爆发式增长，由于新兴产业具备高精尖的特点，要求电子、能源、材料等领域的支持技术具备更高的品质，催生了大量新生的应用需求。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杨栩指出在未来“十四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战略性新兴市场主要包括汽车、新能源、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绿色包装、医疗器械、运动休闲、现代物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5G 基建、汽车充电桩及其他装配制造业等。目前传统的胶粘制品已无法满足其性能品质要求，需基于高分子合成、精密涂布等技术在材料物理特性（透光率、高洁净度、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绝缘、防水、防静电、排气）、化学特性（耐化学、耐油脂、耐腐蚀、阻燃）等功能性上进一步突破，并通过工艺改进满足不同产品的外观、厚度、形状等需求。



胶粘材料应用领域不断丰富的时候，市场需求也快速扩张。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市场报告显示，全球范围胶带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16-2021 年按 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全球胶带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473.3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 618.6 亿美元。假设未来四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5%，预计 2025 年全球胶带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胶带行业未来全球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胶带销量保持上升的趋势，2017年度至2020年度，国内胶带销量由234亿平方米增长至299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到8.51%；国内胶带市场规模对应从403.4亿元增长至500.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7.48%。2020年度中国胶粘带销售额达到500.8亿元，相较于2019年度同比增长7.58%。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3）国家政策鼓励智能制造，助力智能制造战略布局

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是我国传统工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对于破解当前产业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工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时期，国际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核心竞争力不足、资源环境约束强化、要素成本上升等矛盾日益突出。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对于破解当前产业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加大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投入力度。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2020年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发布的《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指出，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将引进AGV系统、输送机、RGV小车等自动化设备和先进的信息化系统，进行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高度契合国家对工业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政策发展导向，项目切实可行。

总体来看，胶粘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适应当前市场行情的发展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仅涉及营销网络构建，不涉及生产经营，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仅涉及仓储建设，且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能耗在1000吨以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用及乘用车用胶带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胶带产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2659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用及乘用车用胶带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①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5月3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但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分支，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的生产、销售，不属于传统化工企业，不属于需要规范的“两高”行业；

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7月发布的《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该名单，不属于该名单监察的高耗能企业；根据生态

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产品未被列入该名录，不属于该名录规范的“两高”产品；

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黄磷）、氮肥制造、磷肥制造”属于重点规范的高耗能领域，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产品不属于上述领域；

④根据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两高”项目涉及行业多、覆盖面积大，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 8 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i、以下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行业，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ii、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据此规定，发行人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产品不属于上述领域。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赣府发〔2021〕33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广发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

产权证书，对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以及用地是否落实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空间等文件；

3、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名单》《关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并获取江西抚州市东乡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广发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相关项目已按要求履行环评程序，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用地均已落实，发行人已获得该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新增用地的情形。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中临沂营销网络建设用地已落实，发行人已获得该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新增用地的情形；义乌、重庆、广州及美国达拉斯的营销网络用地将采用租赁或购置现成房产、仓库的形式实施，发行人目前正在考察选址中，预计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无法落实用地的风险；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问题五、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为8,000.00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实施时间	会计科目
1	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恩舍医疗”)	1,000.00	2021年7月22日	长期股权投资
2	白鹭永冠鼓浪屿量化多策略定制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白鹭永冠基金”)	5,000.00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5月22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睿满基金”)	2,000.00	2021年7月26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合计		8,000.00	-	

1、恩舍医疗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通过外延式投资实现发展共赢，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362.5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恩舍医疗的合伙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仅投资于嘉兴鑫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稳科技”）。鑫稳科技致力于疼痛管理、医美、睡眠管理和精神领域的透皮给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创始人曾任美国最大的透皮给药研发企业 ALZA 的技术总监和强生药业化学药品全球事业部（美西）总监，拥有成熟的透皮给药技术储备和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的研发、管理经验。透皮给药产品属于医用胶带领域品类之一，该项目产品上市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高端医用胶粘剂、基材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开发，扩宽公司新设医用胶带事业部相关产品品类。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诺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认购方签署《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恩舍医疗实缴出资 1,000.00 万元。

鉴于恩舍医疗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时点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期间，公司将对恩舍医疗的 1,000.00 万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白鹭永冠基金、东方红睿满基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前六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2021 年 5 月 22 日两次申购白鹭永冠基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4,800.00 万元，投

资总额共计 5,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申购东方红睿满基金 2,00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持有白鹭永冠基金、东方红睿满基金产品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且两只基金产品均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时点均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因此公司将两项投资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规模为 7.70 亿元。发行人原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	25,500.00
合计		98,779.66	85,000.00

考虑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前六个月公司存在 8,0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遂在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议案时主动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7.7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承诺》的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不再新增投资嘉善永冠恩舍医疗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新增其他任何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财务性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亦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财务性投资金额已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业务）的科目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5.28	7,991.69
2	其他应收款	3,710.62	-
3	其他流动资产	11,541.68	-
4	长期股权投资	994.46	994.46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998.82	-
	合计	65,730.86	8,986.1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5.28 万元，由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构成。其中，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7,991.69 万元，均系发行人申购的基金理财产品，分别为“金世元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驰基金”）、“白鹭永冠基金”、“东方红睿满基金”。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申购“元驰基金”，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申购“白鹭永冠基金”，投资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4,800.00

万，合计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申购“东方红睿满基金” 2,000.00 万元。“元驰基金”、“白鹭永冠基金”、“东方红睿满基金”均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基金，公司以获取以上基金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 PVC、PP 等场外期权合约及外汇期权合约，用以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场外期权合约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获利为目的，因此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7,991.69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710.6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等构成，公司不存在借予其他企业款项等财务性投资行为。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41.68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越南永冠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越南永冠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94.46 万元，具体为公司持有的恩舍医疗的股权。恩舍医疗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恩舍医疗仅投资鑫稳科技，鑫稳科技主营业务为透皮给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故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会继续对恩舍医疗进行出资，本次可转债发行前不存在对恩舍医疗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98.8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购置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8,986.15 万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总体占比较小。最近一期未除以上财务性投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委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及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具有财务性投资性质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9,027.43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8,986.15 万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10%，总体占比较小。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35.1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把握胶带行业产业升级的市场机遇，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2、查阅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资料；
- 3、取得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
- 4、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并取得投资协议及发行人关于不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已实施 8,000.00 万元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时从募集资金规模中扣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与现有净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96 亿元、3.25 亿元、2.99 亿元、4.72 亿元，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55、6.71、7.48、8.8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应收票据逾期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4）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结合计提损失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说明损失计提期间是否准确；（6）结合是否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说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信用政策
晶华新材	未明确披露
高盟新材	未明确披露
回天新材	未明确披露
康达新材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经销商客户，一般信用期在 30-60 天，对于新加入经销商则要求款到发货；对于环氧胶类产品，公司主要向国内各大风电叶片厂商直接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90-120 天；对于其他直销客户，一般信用期在 60-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斯迪克	公司薄膜包装材料采用预收款、款到发货或仅给予较短的账期；除薄膜包装材料之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开票后次月起 90-120 天，以银行

证券简称	信用政策
	转账或6个月银票进行结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永冠新材	内销：对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对部分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实行当月发货，当月结算，次月开票收款的优惠措施，内销总的信用期大约在25-35天左右； 外销：公司外销客户信用期主要在30天-120天之间，同时以60天居多。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账款结算及时，未出现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制定信用周期，主要在30-120天之间，以60天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M	TT9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是
Galaxy	TT90天	TT90天	TT60天	TT60天	是
Souzpack Co., Ltd.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否
Dang Quang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否
NAVILUX SA de CV	TT60天	TT30	TT30	TT30	是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AND ADHESIVE MATERIAL	DP90天	DP90天	DP90天	DP90天	否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 品厂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否
Dollar Tree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TT60天	否
ADEO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TT90天	否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 Ltd.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TT30天	否

注：TT为电汇，DP为付款交单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不变，部分客户存在信用期延长的情况，主要系考虑到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关系日益稳定，且相关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公司适当放宽信用政策，以进一步稳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信用期均在公司合理信用期区间内，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应收票据逾期情况补充说明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82	61.46	30.00	40.4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6.82	61.46	30.00	40.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未发生逾期情况。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行业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由于胶带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在民用领域的下游应用包括建筑装饰、物流包装、家居日用、医疗器械等，不存在较大的周期性特征。在工业领域的下游应

用涉及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造船、航空航天等多个下游行业，没有对单一行业形成重大依赖。因此，胶带行业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2）区域性特征

我国胶粘材料制造业的地区分布较为集中，长三角、珠三角是行业的主要聚集地，这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以及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有着密切的关联度。胶粘带应用非常广泛，在各个国家的各项领域均有应用。全球范围内，亚洲为最大的胶粘带生产和应用市场，北美为第二大市场，欧洲为第三大市场。

（3）季节性特征

胶粘带行业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2、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①普通业务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计划部和仓储物流部负责，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仓储物流部请购，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仓储物流部会对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跟踪，当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最低库存量时，仓储物流部通知采购部进行采购，全部过程通过 ERP 系统操作。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比价采购，每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原则。

公司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质检部和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主要评估项目包括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跟踪评估，确保原材料品质。

②进料加工业务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采购订单需求，由计划部下达物料用量，仓储物流部根据用量下达原材料请购单，再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加贸部会将相应的进口料件名称、数量、金额和进料加工对应产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报海关备案。

（2）生产模式

①普通业务

对于普通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时将生产进度上传 ERP 系统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计划部还将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②进料加工业务

对于进料加工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加贸部根据海外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部生产。加贸部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未经海关许可，进口料件和进料加工成品不在境内出售、串换，公司严格遵守海关监督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ODM销售模式，对于个别客户销售采用OEM模式，也有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内销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辅以网络销售及经销商模式销售。

①外销模式分类

A、ODM 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 ODM 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3M、TESA 等，均为知名度较高，在全球或区域性市场有着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客户。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大型展会、招标、客户

推荐、网站等多种途径拓展国际业务，加强海外推广。公司主要客户签署的 ODM 协议及订单中未对发行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作出限制性的约定或要求。

B、OEM 模式

公司仅对日本 Ebuno Co., Ltd.一家客户销售采用 OEM 模式。

C、海外胶带母卷直销

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和中东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②内销模式分类

A、国内直接销售

公司国内直接销售主要系销售母卷，母卷由客户安排后道加工工序形成产成品出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直接销售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

B、国内经销模式

公司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主要采用买断方式。自有品牌业务主要目的是为拓展国内市场，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C、网销经营模式

为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尝试通过淘宝网等网络销售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3、信用政策

公司信用政策分析见问题六之“一、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相关内容。

4、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晶华新材	5.50	6.26	6.45	7.13
高盟新材	4.87	4.98	4.80	4.33
回天新材	2.72	3.29	3.33	3.35
康达新材	1.78	2.65	1.72	2.01
斯迪克	2.24	2.64	2.71	3.08
平均值	3.42	3.96	3.80	3.98
永冠新材	8.87	7.48	6.71	6.5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基本保持平稳，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执行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5、6.71、7.48及8.8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40-60天，与公司实际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账款结算及时；②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并不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③公司OPP胶带信用政策一般为款到发货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OPP胶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有效带动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按账龄列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2021.9.30	6个月内	46,405.88	95.50	464.06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	
	7-12 月	783.49	1.61	39.17
	1 年以内小计	47,189.37	97.11	503.23
	1-2 年	289.32	0.60	57.86
	2-3 年	652.51	1.34	326.25
	3 年以上	462.51	0.95	462.51
	合计	48,593.71	100.00	1,349.86
	2020.12.31	6 个月内	28,802.63	93.36
7-12 月		511.42	1.66	25.57
1 年以内小计		29,314.05	95.02	313.60
1-2 年		800.29	2.59	160.06
2-3 年		457.67	1.48	228.84
3 年以上		279.14	0.90	279.14
合计		30,851.15	100.00	981.63
2019.12.31	6 个月内	31,103.35	93.31	311.03
	7-12 月	862.59	2.59	43.13
	1 年以内小计	31,965.94	95.90	354.16
	1-2 年	947.10	2.84	189.42
	2-3 年	296.96	0.89	148.48
	3 年以上	123.55	0.37	123.55
	合计	33,333.54	100.00	815.61
2018.12.31	6 个月内	28,488.42	94.35	284.88
	7-12 月	1,106.11	3.66	55.31
	1 年以内小计	29,594.53	98.02	340.19
	1-2 年	467.18	1.55	93.44
	2-3 年	25.34	0.08	12.67
	3 年以上	106.31	0.35	106.31
	合计	30,193.35	100.00	552.60

由上表可见,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集中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35%、93.31%、93.36%及 95.50%。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账款结算及时,未出现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公司客户整体

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8,615.05	31,034.00	33,514.82	30,356.07
期后回款金额	44,112.32	29,315.12	32,310.32	29,657.13
期后回款占比	90.74%	94.46%	96.41%	97.70%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2年2月28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7.70%、96.41%、94.46%和，90.74%，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3、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核销金额	182.85	-	-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615.05	31,034.00	33,514.82	30,356.07
坏账核销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	0.38%	-	-	-
坏账计提金额	1,371.20	1,164.48	996.89	715.33
坏账核销金额占坏账计提比重	13.34%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各期坏账核销规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永冠新材	同行业平均值	晶华新材	回天新材	高盟新材	康达新材	斯迪克
6个月内	1.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7-12个月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26.00%	30.00%	20.00%	30.00%	20.00%	30.00%
3-4 年	100.00%	52.00%	50.00%	30.00%	50.00%	30.00%	100.00%
4-5 年		72.00%	80.00%	5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对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制定信用周期，大部分在 30-120 天之间，并以 60 天为主，同时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公司或知名企业，信用度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总体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公司结合自身的销售模式、客户特点、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历史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等制定，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且计提充分。

5、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0.75 万元、32,517.93 万元、29,869.52 万元、47,243.84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账款结算及时，并且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风险充分披露。

(五) 结合计提损失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 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 说明损失计提期间是否准确

1、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总体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坏账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93.71	1,349.86	30,851.15	981.63	33,333.54	815.61	30,193.35	552.6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4	21.34	182.85	182.85	181.28	181.28	162.72	162.72
合计	48,615.05	1,371.20	31,034.00	1,164.48	33,514.82	996.89	30,356.07	715.33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多琳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96.43	96.43	96.43	96.43	96.43	96.43	法院已判决, 对方未履行判决书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	-	-	53.51	53.51	57.22	57.22	56.29	56.29	预计难以收回
刘平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法院已判决, 对方未履行判决书
临沂新欧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3.95	13.95	17.63	17.63	-	-	法院已判决, 对方未履行判决

									书
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8.95	8.95	-	-	-	-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履行判决书
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34	21.34	-	-	-	-	-	-	法院已判决,对方未履行判决书义务
合计	21.34	21.34	182.85	182.85	181.28	181.28	162.72	162.72	

上海多珮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leet Management Limited、刘平和太仓环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均系 2018 年度以前销售商品形成，临沂新欧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奋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分别系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商品形成，当有确切证据表明客户无法偿还应付款项时，公司对相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结合计提损失有关事项的情况及减值迹象的发生时间，公司损失计提的期间准确。

(六) 结合是否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说明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主要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比 (%)	经营状况	是否与债务人存在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021.9.30	1	Galaxy	4,706.33	6 个月内	9.68	在营	否	否
	2	Souzpack	4,123.79	6 个月内	8.48	在营	否	否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2,802.65	6 个月内	5.76	在营	否	否
	4	3M	2,725.88	1 年以内	5.61	在营	否	否
	5	江西三水商贸有限公司	1,667.86	1 年以内	3.43	在营	否	否
			合计	16,026.50	-	32.97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比 (%)	经营 状况	是否与债 务人存在 诉讼仲裁	是否为失 信被执行 人
2020.12.31	1	3M	3,261.47	6个月内	10.51	在营	否	否
	2	Souzpack	2,403.03	6个月内	7.74	在营	否	否
	3	Galaxy	2,300.07	6个月内	7.41	在营	否	否
	4	Shenggeban	808.11	6个月内	2.60	在营	否	否
	5	NAVILUX SA de CV	778.83	6个月内	2.51	在营	否	否
	合计		9,551.52	-	30.78			
2019.12.31	1	3M	3,957.50	6个月内	11.81	在营	否	否
	2	Galaxy	3,266.94	6个月内	9.75	在营	否	否
	3	Souzpack	2,041.32	6个月内	6.09	在营	否	否
	4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136.47	6个月内	3.39	在营	否	否
	5	印度 Pan	956.57	1年以内	2.85	在营	否	否
	合计		11,358.80	-	33.89			
2018.12.31	1	Galaxy	3,763.02	1年以内	12.40	在营	否	否
	2	3M	3,301.08	6个月内	10.87	在营	否	否
	3	ADEO	1,239.41	6个月内	4.08	在营	否	否
	4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1,003.74	6个月内	3.31	在营	否	否
	5	Shurtape	859.16	6个月内	2.83	在营	否	否
	合计		10,166.41	-	33.4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际/地区知名企业，信用良好，账款结算及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公司会逐项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在前述情况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对于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七）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抽查报告期各期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其信用政策；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文件，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财务指标或政策；
- 3、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应收票据期后托收或承兑情况；
- 3、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销售和回款政策等；
- 4、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算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核销清单，取得并复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减值迹象时点的判断，复核减值损失计提期间的准确性；
- 6、查询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客户报告、对于国外上市公司查询相关企业网站及定期报告等，获取主要债务人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符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核销比例较低，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期间准确；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考虑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与债务人诉讼仲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等情形，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问题七、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49 亿元、2.62 亿元、3.90 亿元、6.23 亿元，周转率分别为 6.17、6.85、6.26、5.93，最近一年一期周转率呈下滑趋势。请补充说明：（1）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1、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 年 1-9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62,985.38	39,485.59	26,570.94	25,291.37
较上期末增幅	59.51%	48.60%	5.06%	-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8.06%	19.28%	14.96%	18.05%
期末在手订单	65,184.79	44,654.83	26,064.88	21,814.37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103.49%	113.09%	98.10%	86.2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树脂、纸浆、SIS 橡胶、其他橡胶、纱、PVC 膜、聚丙烯粒子、OPP 膜、丁酯、丁苯乳胶、原纸、环烷油等；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各种胶带母卷以及其他自制半成品，用于继续加工成产成品，其中母卷亦可直接对外销售。公司库存商品为各种胶带产成品，具体主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以及牛皮纸胶带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5,291.37 万元、26,570.94 万元、39,485.59 万元及 62,985.38 万元，存货规模逐年增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48.60% 和 59.51%，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 2021 年 9 月末、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59.90%、60.20%。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销售订单需求，公司需要适当增加期末备货规模。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结合对未来销售增长的预期，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德国布鲁克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以下简称“BOPP 拉膜线”）于 2021 年 1 月在江西抚州生产基地正式投产，BOPP 拉膜线主要用于生产公司 OPP 胶带所使用的基材，该基材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公司为提高基材自制比，对塑料粒子增加了备货。因此，受期末在手订单的增加及产业链向上延伸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账面余额	19,721.02	12,333.05	7,698.35	7,796.5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65,184.79	44,654.83	26,064.88	21,814.37
占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	30.25%	27.62%	29.54%	35.74%

(2) 半成品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产成品及半成品母卷，胶带母卷作为半成品，既可以直接出售亦可以继续加工裁切。胶带母卷便于运输，经过复卷、裁切、包装后即可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胶带母卷主要销往印度、中东、东南亚等人工成本较低地区；少量销往欧美、澳大利亚等地区市场。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随着公司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市场销售额逐步增长，公司胶带母卷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期末半成品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造纸技术逐步成熟、造纸设备逐步正常使用，纸基胶带的基材逐步由外购转成自制，纸基基材半成品相应增加。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 PVC 膜逐步由外购转成自制，自产完工用于进一步生产的 PVC 膜半成品增加。BOPP 拉膜线于 2021 年 1 月实现满产平稳运行，随着 BOPP 拉膜线的正式投产，公司 OPP 胶带涂布线所需的基膜逐步由外购改为自制，自产完工用

于进一步生产的 OPP 膜半成品增加。

(3) 发出商品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9 年末增长 147.60%；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20 年末增长 83.80%，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港口装卸效率降低，集装箱周转速度下降，叠加如苏伊士运河的搁浅事故此类的突发事件、港口堆场不足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出口船期不稳，出货仓位减少，导致公司部分商品装箱出厂后不能及时进港，形成较高的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721.02	31.31%	12,333.05	31.23%	7,698.35	28.97%	7,796.51	30.83%
在产品	575.69	0.91%	208.82	0.53%	412.77	1.55%	163.42	0.65%
半成品	23,600.91	37.47%	14,674.48	37.16%	11,355.45	42.74%	10,693.25	42.28%
库存商品	8,179.34	12.99%	6,333.58	16.04%	4,707.91	17.72%	4,489.15	17.75%
发出商品	10,906.17	17.32%	5,933.60	15.03%	2,396.45	9.02%	2,149.03	8.50%
委托加工物资	2.26	0.01%	2.04	0.01%	-	-	-	-
合计	62,985.38	100.00%	39,485.59	100.00%	26,570.94	100.00%	25,291.37	1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报告期期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扩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持续放量，存货消化速度得到了提升，且因新冠疫情影响，发出商品增多，库存商品占比有所下降。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报告期期初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港口装卸效率降低，集装箱周转速度下降，叠加如苏伊士运河的搁浅事故此类突发事件、港口堆场不足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出口船期不稳，出货仓位减少，导致公司部分商品装箱出厂后不能及时进港，形成较高的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存货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晶华新材	3.72	4.24	4.21	4.19
	高盟新材	5.24	5.29	6.12	6.76
	回天新材	4.83	5.11	5.00	5.28
	康达新材	4.18	6.18	4.19	5.38
	斯迪克	4.10	6.56	7.14	5.42
	平均值	4.14	5.48	5.33	5.41
	永冠新材	5.93	6.26	6.85	6.1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6.85、6.26 及 5.93，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时加快存货周转速度；自 2019 年起公司重点推广膜基胶带中的 OPP 胶带，OPP 胶带是 2019 年度以来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源，由于 OPP 胶带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公司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国际物流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港口装卸效率降低，集装箱周转速度下降，出口船期不稳，出货仓位减少，公司产成品及可以用于直接出售的母卷出库时间及在报关后等待装船的时间变长；②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的基材逐步实现自制，用于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增加，导致存货周转天数增加。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

(1)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75.27	76.21	177.99	106.06
半成品	385.99	261.12	180.93	218.39
发出商品	205.91	126.05	36.92	27.27
合计	667.17	463.38	395.84	351.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62,985.38	-	39,485.59	-	26,570.94	-	25,291.37	-
其中：1年以内	62,081.35	98.56%	38,580.07	97.71%	25,504.29	95.99%	24,720.62	97.74%
1-2年	651.22	1.03%	715.13	1.81%	781.9	2.94%	558.66	2.21%
2-3年	160.84	0.26%	185.23	0.47%	280.2	1.05%	11.99	0.05%
3年以上	91.96	0.15%	5.16	0.01%	4.55	0.02%	0.10	-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667.17	1.06%	463.38	1.17%	395.84	1.49%	351.72	1.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7.74%、95.99%、97.71%和 98.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

中在 1 年以内，存货整体流动性较好，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多数为通用材料，使用寿命较长，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情况，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

2、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期末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成本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布基胶带	单位销售均价	4.06	3.67	3.74	3.61
	平均单位成本	3.07	2.55	2.57	2.61
纸基胶带	单位销售均价	1.43	1.34	1.37	1.35
	平均单位成本	1.22	1.13	1.18	1.16
膜基胶带	单位销售均价	0.72	0.55	0.65	0.98
	平均单位成本	0.65	0.52	0.58	0.88
其他胶带	单位销售均价	2.64	2.45	2.55	2.16
	平均单位成本	2.21	2.11	2.04	1.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中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其他胶带的单位销售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膜基胶带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单位销售均价有所下滑，但不存在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情形。总体看，公司各类型产品销售及盈利状况良好，存货不存在明显的跌价迹象，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2)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62,985.38	39,485.59	26,570.94	25,291.37
期末在手订单	65,184.79	44,654.83	26,064.88	21,814.37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	103.49%	113.09%	98.10%	86.25%
-----------	---------	---------	--------	--------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1,814.37万元、26,064.88万元、44,654.83万元和65,184.79万元，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计划部负责协调生产。公司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通过ERP系统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部门。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3）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9,968.66万元、214,201.15万元、239,324.48万元和261,516.79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8.6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58%、17.08%、14.45%和14.15%。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上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存货期后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期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或销售毛利率大幅降低等存货减值迹象。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合计为62,985.38万元，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实现销售金额为192,361.53万元（未经审计），期后销售实现率为306.02%，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状况较好，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4）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产品售价、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含发出商品）有充足的订单支持；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各期末存货结构、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在手订单和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公司各期末库龄在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及盈利状况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及盈利状况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较高，公司库存商品销售状况较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结合行业特点、产销情况、存货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存货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及订单金额增长的匹配性；了解发行人胶带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结构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存货库龄、存货周转率，判断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重大滞销、减值风险；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复核结存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重点关注公司测试可变现净值过程中确认估计售价、确认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表，计算主要产品单位销售均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等数据，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及期后销售情况明细表，分析并判断发行人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并在满足客户订单、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合理备货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等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及盈利状况良好，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及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比例较高，发行人库存商品销售状况较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八、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20 年底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募资金的使用比例为 69.9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的使用进度，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计划投入；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最新的使用进度，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计划投入；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前次募集资金最新的使用进度，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按计划投入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发行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1,647.9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原因	披露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按计划投入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8,349.99	8,433.04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2020 年 12 月	否	是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10,649.12	10,835.02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2021 年 4 月	否	是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11,996.07	12,028.97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2021 年 6 月	否	是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3,757.44	仍在建设中	2022 年 2 月	否	是
合计	35,995.18	35,054.47	-	-	-	-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已按披露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仍在建设中，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54.47 万元，使用进度为 97.39%，基本按计划使用完毕。

(2) 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文”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83.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原因	披露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与披露进度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按计划投入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25,000.00	24,642.03	仍在建设中	2022 年 3 月	否	是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2,000.00	9,228.51	仍在建设中	2022 年 3 月	否	是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	5,000.00	1,024.15	仍在建设中	2023 年 3 月	否	是

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9,183.23	9,186.21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不适用	否	-
合计	51,183.23	44,080.90	-	-	-	-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按披露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产线正在调试中，预计按披露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44,080.90 万元，使用进度为 86.12%，使用进度良好。

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进度不存在差异，均按计划投入。

2、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8,349.99	8,433.04	100.99%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10,649.12	10,835.02	101.75%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11,996.07	12,028.97	100.27%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3,757.44	75.15%
合计	35,995.18	35,054.47	97.39%

(2) 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25,000.00	24,642.03	98.57%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2,000.00	9,228.51	76.90%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1,024.15	20.48%
合计	42,000.00	34,894.69	83.08%

(二)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是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对比如下：

(1)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①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水性 PVC 胶带
2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3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水性美纹纸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研发总部

②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双面棉纸胶带、双面泡棉胶带、水性胶水（自用）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改造部分原有车间、新建仓库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线束胶带、医用胶带

(2)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智能化立体仓库新建和成品立库重建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

由上述表格对比可知，除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均包括智能仓储建设之外，其他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内容上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均包括智能仓储建设，但鉴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扩张，导致现有仓储容量及库存能力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建设目的主要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高仓库利用率，缓解仓储容量及库存能力不足的情况，因此该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2、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部分项目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及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达 97.39%；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达 86.12%。截至最近一期，前次募投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正式投产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随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正式投产，后续对配套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开支、员工薪酬支付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为维持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充分考虑发行人财务杠杆的前提下，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本数），剔除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募集 59,5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及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可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仓储利用率、缓解仓储容量及库存能力不足，并拓宽公司营销渠道、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

综上所述，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公司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形，变更情况如下：

1、前次（2019 年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对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对“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PVC 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将“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变更为公司新征土地，新征土地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对布基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将“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简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变更为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区块；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对美纹纸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以上募投调整事项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实施地点变更		延期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PVC 胶带项目	-	-	-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布基胶带项目	公司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设备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用于购置新征土地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及厂房建设。				
美纹纸胶带项目	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募投变更事项。

2、前次（2019 年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前述需重新规划及调整的地块及厂房包含 PVC 胶带项目的实施地块与厂房，由于涉及设备的搬迁与新方案的规划设计，将影响 PVC 胶带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公司将 PVC 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布基胶带项目变更至新征土地上实施，随着国产设备制造工艺水平的提升，部分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接近甚至超过进口设备，公司采购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故原布基胶带项目预算有所缩减，公司使用缩减的资金支付前述新征土地购置费用及后续厂房建设费用。由于实施地点的调整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搬迁及新建，生产工艺及产业链的整合所需时间较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公司将布基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年3月调整为2021年4月。

(3) 公司将美纹纸胶带项目建设总投资由原来的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用于美纹纸胶带项目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并由公司自筹解决。实施地的调整及配套厂房的建设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美纹纸胶带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产品流水线生产及周转，从而提高产品的供货能力及货物流转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大额流水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并现场查看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测算实际用于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2、查阅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及行业研究报告、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获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关于变更、延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募投项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97.39%，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97.39%，基本使用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86.12%，剔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83.08%。前次募集资金最近一期的使用情况与披露进度一致，与计划投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自身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募投项目变更、延期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必要调整，相关调整均具有合理原因，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通过国外和国内两个渠道进行销售。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2.43 亿元、14.09 亿元、15.86 亿元和 18.38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3%、65.79%、66.28%和 70.2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保荐机构对于外销收入核查的方法和过程；（3）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05.05 万元、214,425.73 万元、241,407.82 万元及 264,996.12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3%、26.05%、12.58% 及 52.57%，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1,516.79	98.69%	239,324.48	99.14%	214,201.15	99.90%	169,968.66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3,479.33	1.31%	2,083.34	0.86%	224.58	0.10%	136.40	0.08%
合计	264,996.12	100.00%	241,407.82	100.00%	214,425.73	100.00%	170,10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布基胶带	39,075.53	5.05%	49,598.38	-1.55%	50,376.90	-0.93%	50,848.40
纸基胶带	72,101.85	54.21%	62,339.16	0.69%	61,914.09	9.01%	56,797.46
膜基胶带	128,173.69	58.54%	107,793.80	26.92%	84,933.12	81.87%	46,700.90
其他胶带	22,165.72	50.84%	19,593.14	15.41%	16,977.04	8.67%	15,621.90
合计	261,516.79	45.70%	239,324.48	11.73%	214,201.15	26.02%	169,968.66

注：2021年1-9月同比增幅予以年化处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除以上三种外的其他胶带，其他胶带收入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中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26.02%，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11.73%，2021年度年化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45.7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生产投入，通过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促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说明如下：

① 胶粘产品均属于日用快消品，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旺盛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公司销量受到一定影响。2021年新冠疫情有所缓和，公司主营产品均属于日用快消品，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旺盛，国内外受疫情压制的部分消费需求迎来较大反弹；另一方面，经历过疫情考验后，公司完善稳定可靠的供应能力受到更多品牌的认可，获得更多市场订单份额。

② 公司积极完善营销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发展中国家市场，如印度市场、中东市场、东南亚市场、南美市场等，整体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于行业内率先进行海外生产基地布局，2021年7月，越南生产基地已全部完成建设并投产，越南工厂的

设立可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及经济形势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销售规模及行业内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逐步拓展内销市场，先后与公牛股份、顺丰、京东等国内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市场得以进一步打开。

③优势产品性能、产能不断提升

公司自 2019 年上市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行快速扩产，同步投入大量自有资金用于产线拓展及新项目建设。公司募投项目及公司自筹项目的完工及投产使得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质量及性能不断提升，整体销售规模有了较快的增长。从主要产品类别来看，公司布基胶带、纸基胶带性能和质量优异，是公司较为稳定的优势产品。随着 2018 年江西永冠生产基地逐渐建成，公司纸基胶带的品质进一步稳定，公司纸基胶带在国内外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销规模稳中有增。2019 年开始，公司着力拓展 OPP 胶带业务和 PVC 胶带业务，OPP 胶带和 PVC 胶带等膜基胶带的产品质量和产能不断提升，整体销量增长较快，膜基胶带目前已成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来源。

2、公司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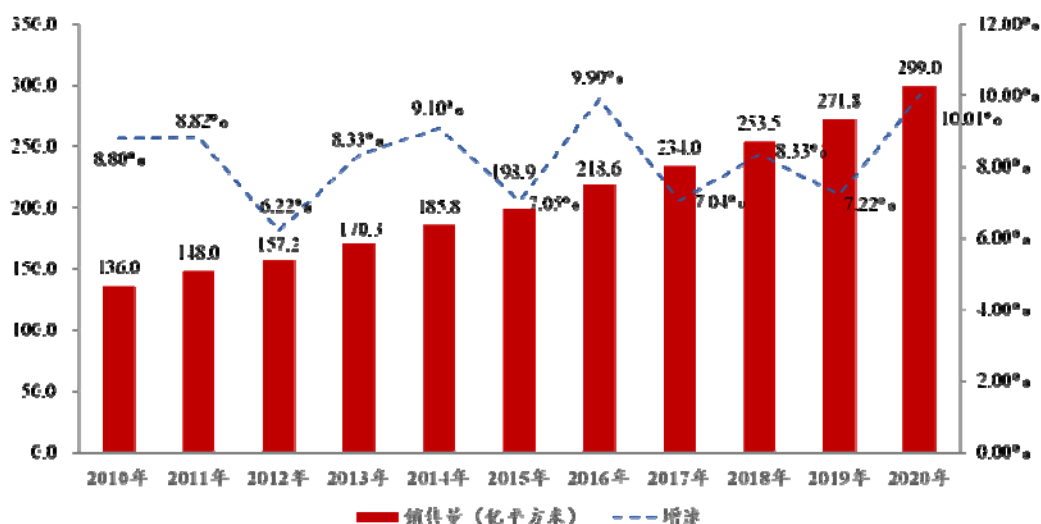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胶带属于常规消费品，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民用胶带可用于装修、包装、办公等；医用胶带可用于包扎、固定、辅助治疗等；工业用胶带可用于封装、捆扎、保护、绝缘、遮蔽等。近年来，胶粘带的应用范围从医用膏贴、遮蔽保护、包装封箱等民用消耗品到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原材料，胶粘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遮蔽保护等基本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抗 UV、导热等多种复合功能，胶粘带已经从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细分多的新兴材料行业。胶带已经深入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在现代工业生产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1）国内胶带行业市场概况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规划，为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首先通过支持橡胶、新材料、纺织工业等上游行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为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物质基础；其次通过振兴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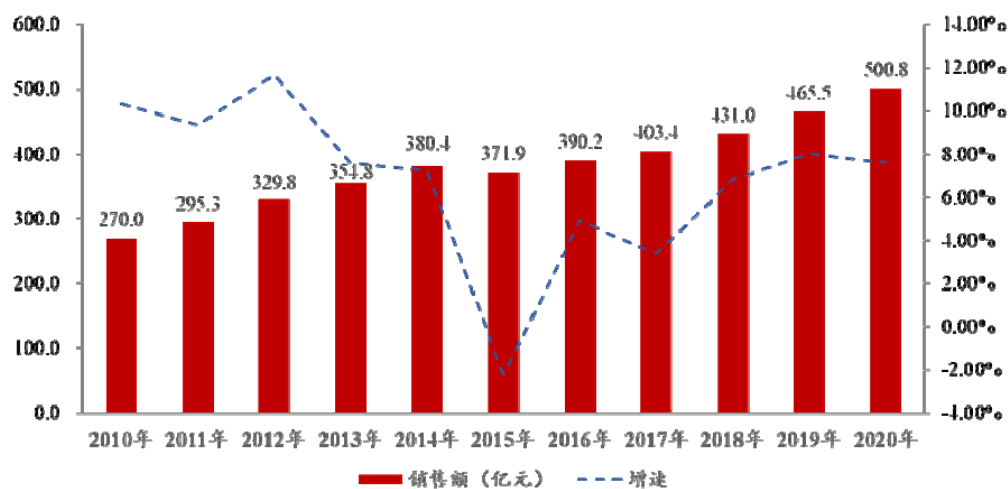
机械装备制造业、汽车、电子、港口等下游行业，扩大行业的整体需求和市场容量；最后通过支持和鼓励优势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增加高性能胶带比重，促进胶带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战略。

图：2010年-2020年我国胶粘带行业销售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图：2010年-2020年我国胶粘带销售额增长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胶带销量保持上升的趋势，2017年度至2020年度，国内胶带销量由234亿平方米增长至299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达到8.51%；国内胶带市场规模对应从403.4亿元增长至500.8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7.48%。2020年度中国胶粘带销售额达到

500.8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7.58%。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2）国际胶带行业市场概况

根据全球知名胶粘带咨询公司 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胶带的销量达到 453 亿平方米；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市场报告显示，全球范围胶带市场规模预计将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间接 5.5%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全球胶带市场规模将从 2016 年的 473.3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 618.6 亿美元。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数据显示，亚洲地区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达到 54%，其次是北美市场、欧洲市场、南美市场、非洲及中东地区市场。胶粘带可以应用于各种领域，比如包装、遮蔽、电气和电子、医疗保健、汽车、大型家电、纸张印刷等行业。

全球胶粘带消费市场占比及分布



数据来源：Alexander Watson Associates

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欧盟等对胶带类产品的需求很大，发达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多的胶带；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东南亚各国、南美及中东一带，也主要自中国进口。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重点开拓的消费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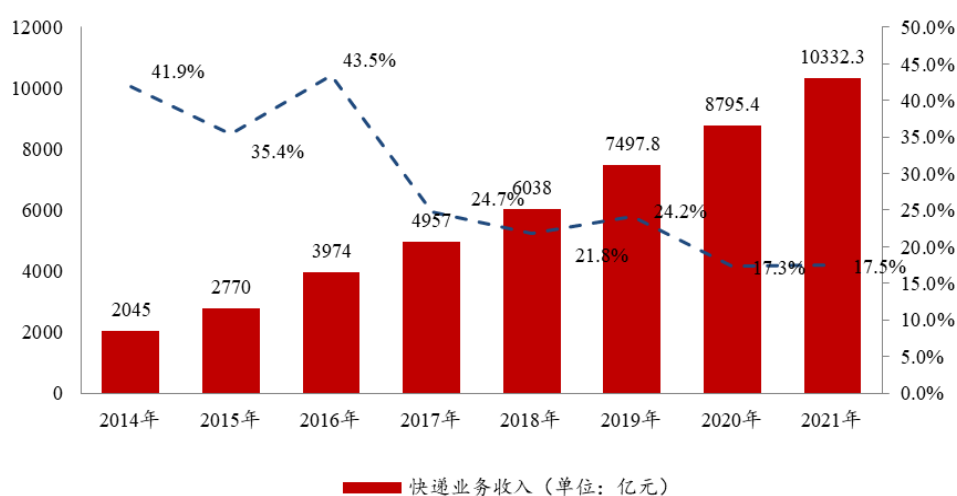
（3）膜基胶带市场应用市场概况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快速上升，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48%、39.65%、45.04% 及 49.01%。公司膜基胶带主要包

括 PVC 胶带、OPP 胶带、PE 胶带等，其中 OPP 胶带收入占膜基胶带收入比重分别为 43.55%、62.14%、67.26%、75.55%，是膜基胶带主要的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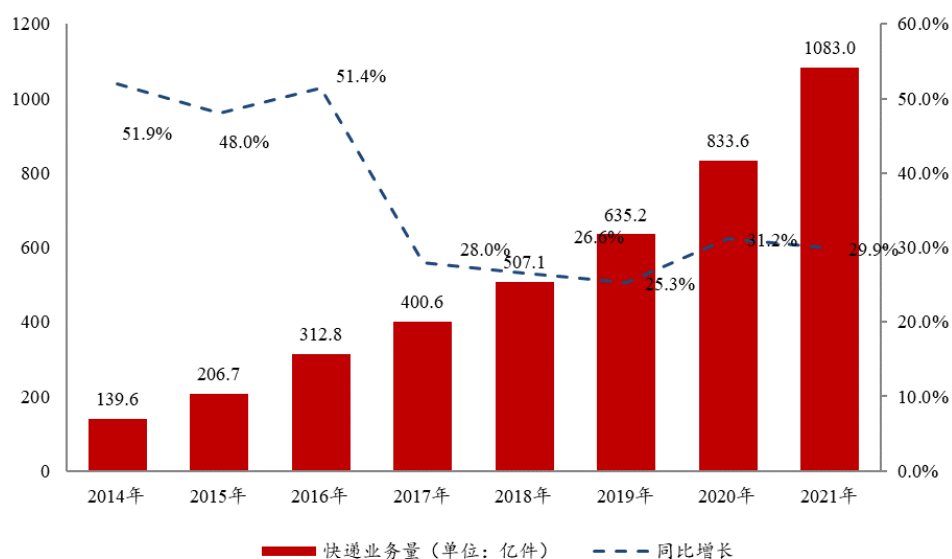
OPP 胶带凭借其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包装市场的纸箱封口、物品包扎等，属于通用型日常用品，是胶带市场中产销量最大的一类胶带，消费量占整体胶带消费市场的 60% 以上，市场规模巨大。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的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包装领域胶粘带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张。

图：2014年-2021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收入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图：2014年-2021年中国快递业务量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受到电商行业蓬勃发展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物流行业快速发展。2020年度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 833.6 亿件，同比增长 31.2%；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8,79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2021 年度，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1,083 亿件，同比增长 29.9%；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0,332.3 亿元，同比增长 17.5%。目前 OPP 胶带主要用于普通商品包装、封箱粘接等环节，国内快递行业的高速发展有效带动 OPP 胶带消费需求的增长。

(4) 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高盟新材	84,380.66	25.04%	95,967.69	-0.05%	96,011.26	-5.53%	101,634.77
回天新材	225,611.52	39.87%	216,373.06	15.09%	187,996.45	8.06%	173,967.39
康达新材	142,142.21	7.82%	193,213.55	81.24%	106,607.44	14.84%	92,832.58
晶华新材	101,832.06	45.79%	103,874.07	11.53%	93,138.71	5.73%	88,089.41
斯迪克	144,619.49	27.81%	153,945.92	7.45%	143,269.58	6.47%	134,559.18
平均值	-	29.27%	-	23.05%	-	5.91%	-
永冠新材	264,996.12	52.57%	241,407.82	12.58%	214,425.73	26.05%	170,105.0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销售区域，产品产能、质量及性能不断提升，整体销售规模较快增长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二) 保荐机构对于外销收入核查的方法和过程

针对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交易和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核查

对海外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交易全过程的单据并进行核对，单据包括客户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口报关单、外销形式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核查外销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检查主要客户合同、销售订单相关条款、报关单、形式发票、出库单等，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

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取 ODM 的方式，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 3M、Dollar Tree、TESA 等国外知名企业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开发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际胶粘行业展会、网上竞标、拜访客户、现有客户推荐、行业内人士介绍以及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意向。在后续通过潜在客户的品质考核、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商业谈判及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后即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深入理解客户需求、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并进行技术与产品的互动，增加客户黏性，为后续达成订单、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创造机会。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外销部门主管人员访谈，获取公司销售收入台账、收入明细表，并通过网络核查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检查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关联性，同时检查客户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实客户购买的产品是否与其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开发方式和交易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合作情况
3M	主营业务为办公用品、图像及显示产品、电子及通信、医疗健康、运输。3M 是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部设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圣保罗市，是世界著名的产品多元化跨国企业。3M 公司在其百多年历史中开发了 6 万多种高品质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	2005 年左右，3M 在国内寻找布基胶带贴牌供应商，开始与发行人合作。3M 将发行人纳入全球供应商。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布基胶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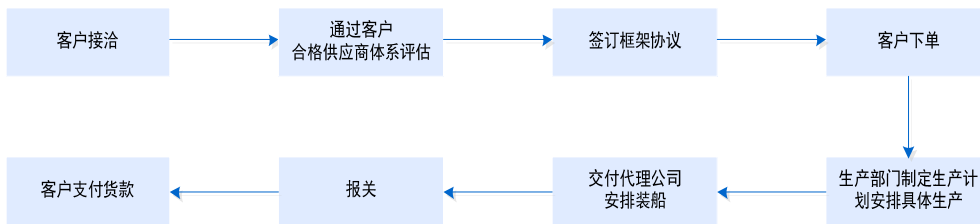
Galaxy	主营业务为胶粘制品的销售,是印度市场知名的胶带企业。	2013年,发行人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ADEO	法国安达屋集团,知名建材连锁超市,创立于1923年,市场份额在欧洲及世界靠前。	2013年,发行人通过投标正式与ADEO开展业务,成为长期合作伙伴。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NAVILUX SA de CV	墨西哥大型胶带的制造和销售商,于1997年开始生产NAVITEK品牌的胶带和标签,目前每年生产量超过1亿平方米。	2017年,双方通过贸易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OPP胶带。
Dollar Tree	美国前三大折扣零售商之一,主要销售日常消费品,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美国财富五百强之一。	2013年,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布基胶带。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一家大型日用品零售商,在美国的24个州拥有近6000家分店。	2008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AL-ASASSIYAH CO. FOR TAPES AND ADHESIVE MATERIAL	注册地为沙特阿拉伯,主要经营胶粘制品的销售。	2005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THANH TU MANUFACTURE AND EXPORT IMPORT Co., Ltd.	一家位于越南河内的大型批发商。	发行人通过展会及业务推广的方式与该客户于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
Dang Quang	一家位于越南河内的大型胶带批发商。	发行人通过展会及业务推广的方式与该客户于2018年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销售膜基胶带。
Souzpack Co., Ltd.	位于俄罗斯境内,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的制作和批发。	2013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TESA	德国TESA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	2017年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

	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超过 7,000 种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	从发行人采购美纹纸胶带。
Shurtape	国际知名建材产品、胶带生产企业。	2015 年左右，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ALDI Sourcing Asia Ltd.	德国最大的连锁超市，门店在欧洲、澳洲、美国市场占有率高。2017 年正式进入中国。	2012 年，双方通过境外展会接洽业务，开展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
Shenggeban	总部设在法国，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到建筑玻璃，磨料磨具、陶瓷材料、耐火材料、高功能塑料、石膏建材、工业砂浆和球墨铸铁管道，是世界工业集团百强之一。	2014 年，公司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美纹纸胶带。
ABRO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GLOBAL OPERATIONS	总部设在美国，ABRO 拥有超过 400 多种不同的产品，覆盖汽车后市场用品、五金器材、胶带纸、日用品等。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已覆盖全球 180 多个国家。	报告期初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美纹纸胶带。
Panamax Tapes International (印度 Pan)	位于印度新德里，印度大型胶带生产商，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业务为强化纤维胶带、美纹纸胶带的生产。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客户网上采购竞标信息，参与投标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Scapa Group PLC	英国上市的全球性专业胶带集团公司，是世界上主要的工业胶带生产商之一。它在全球 12 个国家拥有 24 处分支机构，16 处生产基地，分布欧、亚、美三大洲，技术力量雄厚，在高性能胶带、胶膜的生产 and 研发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美纹纸胶带
Industrias Tuk	生产和销售 160 多种不同类型的胶带，以满足 50 多个国家/地区的消费者、汽车和工业市场的需求。墨西哥胶带市场领导者。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 PVC 胶带
Kingfisher plc	英国著名的国际家居零售商，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 59 亿英镑。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铝箔胶带
TRUPER HERRAMIENS SA DE CV	主要经营五金工具及照明产品，是墨西哥及南美洲地区最大的五金工具商，其产品销往美国、欧洲在内的三十多个国家。	2017 年通过展会接洽业务，开始合作，主要从发行人采购美纹纸胶带

3、大额合同签订依据和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外客户主要是直销合作关系，建立合作前需要通过客户供应商评估体系的严格审核。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协议，主要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产品质量、产品交期等做出约定，不会约定销售数量、单价、金额等具体数据。在框架协议下，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采取订单模式，发行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并出口，客户根据库存及备货情况向公司发送订单，单次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外销订单执行流程示意图如下：



(1) 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收集客户信息主动拜访、接待客户主动来访等途径与客户进行直接交流，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推荐相应产品，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及样品给客户进行检测及效果验证。

(2) 主要客户在合作之前均需要对发行人进行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估，按照各自要求对发行人工厂的生产环境、质检能力、供应保障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进行全面评估。通过客户的评估认可后，双方就合作细节进行谈判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每次采购前均需要通过发送订单方式与发行人再次确定所要采购产品的明细、数量、单价。

(3) 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会根据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时间给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订单完成后，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的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及时交付货物代理发行人进行装船、报关出口，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按照订单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支付货款。

4、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核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管理办法。出口退税仅在实际应退税额符合一定标准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

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规定，发行人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产品出口类型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出口货物享受13%、10%不等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剔除外销纸基胶带产品)	A	128,511.49	117,393.28	95,459.41	80,696.79
加: 上年收入本年申报	B	2,021.79	5,082.30	20,835.68	13,380.84
减: 本年收入次年申报	C	2,503.86	2,021.79	5,082.30	20,835.68
减: 其他差异	D	-1,137.06	-729.80	801.64	-568.00
申请免抵退申报收入	E=A+B-C-D	129,166.48	121,183.59	110,411.15	73,809.95
申报免抵税额	F	1,812.32	3,430.48	6,058.81	2,852.68
申报退税额	G	14,791.23	11,645.54	8,548.47	5,829.15
出口免抵退税额合计	H=F+G	16,603.55	15,076.02	14,607.28	8,681.83
测算退税率	I=H/E	12.85%	12.44%	13.23%	11.76%
公司适用的退税率	J	13%、10%	13%、10%	16%、13%、10%	16%、15%、13%、10%、9%、5%

注：免抵退税率测算中均剔除外销纸基胶带收入，主要系纸基胶带出口退税率为0，出口销售不适用免抵退政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免抵退税比例均在公司适用的退税率区间内，公司的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物流运输记录及发货单据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代理、进仓费与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①	183,783.87	158,632.95	140,931.89	124,302.61
出口代理、进仓费②	4,097.16	3,936.06	3,464.73	2,500.99

占比③=②/①	2.23%	2.48%	2.46%	2.01%
---------	-------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代理费、进仓费与外销收入增长具有较好的匹配性，随着外销收入的逐年增长，出口代理费及进仓费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代理费、进仓费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针对物流运输记录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装箱单、出口代理及物流单据，核查单据中的产品数量、金额、客户名称等信息与发行人销售订单、收入记账凭证及销售明细表中数据是否一致；分析发行人出口代理及进仓费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各年度境外销售的运货单记录与客户订单约定的报关港口一致，与出口报关单相关信息一致。

6、资金划转凭证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收款凭证和报告期后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记录所对应的客户回款银行凭证，核查其与订单金额及发票金额的一致性，核查付款方与订单签署主体是否一致。抽查相关合同或订单、运货单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回款结算币种数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美元回款数额	26,378.11	21,310.44	17,553.56	17,438.53
欧元回款数额	822.36	971.28	886.65	902.78
日元回款数额	4,569.68	2,869.11	14,813.24	3,240.69
人民币回款数额	3,062.25	4,498.80	8,370.63	7,661.18
外销收入（折算人民币）	183,783.87	158,632.95	140,931.89	124,302.61
外销回款（折算人民币）	181,057.15	161,625.43	143,485.91	126,341.60
外销回款比例	98.52%	101.89%	101.81%	101.64%

注：随着人民币国际结算影响力逐渐增强，部分外销客户选择以人民币结算

经核查，发行人外销客户银行流水、银行收款凭证与发行人收入相符。

7、出口单证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海关数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的对比差异如下：

单位：万美元

报告期	海关数据	外销收入 注 1	税费影响 注 2	差异金额 注 3	差异率
	A	B	C	D=A-B-C	E=D/A
2021 年 1-9 月	29,266.91	28,399.40	709.18	158.03	0.54%
2020 年度	23,727.74	22,998.28	541.12	183.74	0.79%
2019 年度	21,000.15	20,454.56	621.75	-76.14	-0.36%
2018 年度	19,347.45	18,776.83	692.03	-121.42	-0.63%

注 i：外销收入系外销人民币金额按报告期对应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2021 年-9 月外销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 ii：税费影响系因公司外销收入中纸基胶带的进料加工业务的增值部分以及一般贸易业务不适用免税政策，需以含税价格报关，公司以不含税价格确认收入。该金额系根据报告期各期税费影响金额除以对应的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所得。

注 iii：差异金额=海关数据金额-外销收入-税费影响。海关数据均系换算成美元金额进行统计，公司出口业务涉及币种有美元、欧元、人民币等，统计账面美元金额时将欧元、人民币等货币按照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与海关报关数据折算使用的汇率有一定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查询数据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海关数据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以及订单执行符合国际贸易的惯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外销物流运输记录、出口报关数据、资金划转凭证、出口退税数据匹配等核查手段以及获取的证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7,012.06	34,575.97	36,581.84	29,887.21
其他业务毛利	205.17	203.16	91.78	4.77
营业毛利	37,217.23	34,779.13	36,673.62	29,89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5%	14.45%	17.08%	17.58%
综合毛利率	14.04%	14.41%	17.10%	17.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7%、17.10%、14.41% 及 14.04%。公司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剔除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4,996.12	241,407.82	214,425.73	170,105.05
营业成本	227,778.89	206,628.69	177,752.11	140,213.07
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金额	7,720.62	5,595.47	-	-
综合毛利率	14.04%	14.41%	17.10%	17.57%
剔除销售费用调整金额后的综合毛利率	16.96%	16.72%	17.10%	17.57%

由上表可知，剔除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7%、17.10%、16.72%、16.96%，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平稳，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及公司市场销售定价策略等影响。虽然新冠疫情造成海运费上升、部分原材料上涨以及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且中美贸易摩擦在加征关税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毛利情况受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2)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布基胶带	39,075.53	14.94%	49,598.38	20.72%	50,376.90	23.52%	50,848.40	29.92%
纸基胶带	72,101.85	27.57%	62,339.16	26.05%	61,914.09	28.90%	56,797.46	33.42%
膜基胶带	128,173.69	49.01%	107,793.80	45.04%	84,933.12	39.65%	46,700.90	27.48%
其他胶带	22,165.72	8.48%	19,593.14	8.19%	16,977.04	7.93%	15,621.90	9.19%
合计	261,516.79	100.00%	239,324.48	100.00%	214,201.15	100.00%	169,968.6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以上三种胶带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胶带收入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剔除销售费用调整影响后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布基胶带	26.94%	-5.54%	32.48%	1.13%	31.35%	3.60%	27.75%
纸基胶带	16.91%	-0.40%	17.31%	3.43%	13.88%	-0.42%	14.30%
膜基胶带	11.85%	3.48%	8.37%	-1.97%	10.34%	0.16%	10.18%

①布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4.06	10.62%	3.67	-1.83%	3.74	3.46%	3.61
平均销售成本	2.97	19.70%	2.48	-3.62%	2.57	-1.69%	2.61
毛利率	26.94%	-5.54%	32.48%	1.13%	31.35%	3.60%	27.75%

注：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为剔除销售运输费用调整影响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布基胶带剔除销售费用调整金额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5%、31.35%、32.48%、26.94%。布基胶带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3.60%，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对布基胶带进行提价，且布基胶带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69% 所致。2020 年度布基胶带毛利率与 2019 年度基本相当。2021 年 1-9 月，布基胶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5.54%，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三季度开始，布基胶带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影响，价格持续快速上升，导致 2021 年 1-9 月布基胶带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涨 19.70%，虽然发行人对产品进行了提价，但为巩固市场份额，提价幅度远低于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

②纸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1.43	6.81%	1.34	-2.30%	1.37	1.29%	1.35
平均销售成本	1.19	7.33%	1.11	-6.10%	1.18	1.78%	1.16
毛利率	16.91%	-0.40%	17.31%	3.43%	13.88%	-0.42%	14.30%

注：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为剔除销售运输费用调整影响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纸基胶带剔除销售费用调整金额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0%、13.88%、17.31%、16.91%。2019 年度纸基胶带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基本相当。2020 年度纸基胶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长 3.4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纸基胶带主要原材料纸浆、丁苯乳胶的采购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前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发行人对产品进行相应幅度的提价，因此，2021 年 1-9 月纸基胶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③膜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0.72	30.57%	0.55	-14.73%	0.65	-33.71%	0.98
平均销售成本	0.64	25.62%	0.51	-0.13	0.58	-33.83%	0.88
毛利率	11.85%	3.48%	8.37%	-1.97%	10.34%	0.16%	10.18%

注：平均销售成本及毛利率为剔除销售运输费用调整影响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剔除销售运输费用调整金额后的毛利率为 10.18%、10.34%、8.37%、11.85%，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膜基胶带主要包括 OPP 胶带、PVC 胶带、PE 胶带等。

报告期内，膜基胶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PP 胶带	96,838.80	75.55%	72,499.78	67.26%	52,777.95	62.14%	20,336.08	43.55%
PVC 胶带	30,966.97	24.16%	34,210.35	31.74%	31,113.03	36.63%	25,391.11	54.37%
其他膜基胶带	367.92	0.29%	1,083.66	1.01%	1,042.15	1.23%	973.71	2.08%
膜基胶带收入合计	128,173.69	100.00%	107,793.80	100.00%	84,933.12	100.00%	46,700.90	100.00%

报告期内，OPP 胶带及 PVC 胶带是膜基胶带的主要收入来源，膜基胶带毛利率变动主要受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的影响，PE 胶带等其他膜基胶带因收入占比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OPP 胶带毛利率较低，在 4%-11% 之间浮动，PVC 胶带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10%-16% 之间。报告期内，OPP 胶带及 PVC 胶带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OPP 胶带	单位售价	0.58	45.59%	0.40	-10.26%	0.44	-16.72%	0.53
	单位销售成本	0.51	35.88%	0.38	-10.08%	0.42	-13.44%	0.49
	毛利率	11.32%	6.33%	4.99%	-1.24%	6.23%	-2.54%	8.77%
PVC	单位售价	3.08	8.73%	2.84	4.48%	2.71	-3.77%	2.82

胶带	单位销售成本	2.67	10.43%	2.42	6.70%	2.27	-9.88%	2.52
	毛利率	13.26%	-1.34%	14.59%	-1.87%	16.46%	5.67%	10.79%

注：单位销售成本及毛利率为剔除销售费用调整影响后的金额

膜基胶带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为 10.18%，2019 年度毛利率为 10.34%，两个年度毛利率相当。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97%，主要原因包括：①膜基胶带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 OPP 胶带收入占膜基胶带收入比例由 62.14% 上升至 67.26%，拉低了膜基胶带整体毛利率；②OPP 胶带销售单价略有降低。公司 OPP 胶带毛利率较低，为抢占国内 OPP 胶带市场，尽快形成规模效应，2020 年度公司适当降低 OPP 胶带售价，导致 OPP 胶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24%，膜基胶带毛利率进一步压缩；③2020 年 3 月开始，PVC 胶带原材料涨价，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公司适当提高了 PVC 胶带产品单价，但本着共同发展的目标适当让利给客户，提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涨幅，导致 2020 年度 PVC 胶带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87%，带动膜基胶带整体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膜基胶带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48%，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对 OPP 胶带及 PVC 胶带进行提价，OPP 胶带单位售价上调 45.59%，PVC 胶带单位售价上调 8.73%，膜基胶带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应回升；②随着发行人自筹建设的“BOPP 拉膜一线项目”在江西抚州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发行人生产 OPP 胶带所需的基材逐渐由外采转为自制；随着发行人 PVC 压延线的陆续投产，发行人生产 PVC 胶带所需的基材自制比例逐渐提高。膜基胶带基材自制比例的提高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上涨对公司成本的不利影响。

2、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晶华新材	16.40%	19.06%	14.93%	17.53%
高盟新材	27.83%	41.54%	42.86%	31.52%
回天新材	24.54%	30.14%	31.96%	25.3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康达新材	16.87%	31.38%	37.57%	28.83%
斯迪克	25.52%	25.13%	25.92%	22.87%
平均值	22.23%	29.45%	30.65%	25.22%
永冠新材	14.04%	14.41%	17.10%	17.57%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存在一定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
晶华新材	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
回天新材	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厌氧胶、环氧树脂胶、耐高温无机胶、UV系胶、高分子液体密封胶、丙烯酸酯胶、汽车制动液、太阳能电池背膜
高盟新材	高性能聚氨酯胶粘材料，主要包括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连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车用隔音降噪减震材料，主要包括密封件、减震缓冲材、其他汽车用相关产品等
康达新材	环氧胶、丙烯酸胶、SBS胶粘剂、聚氨酯胶等
斯迪克	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
永冠新材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及其他胶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产业链位置对毛利率的影响；回天新材、高盟新材、康达新材等胶粘剂生产销售企业处于胶粘制品产业链上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区别，可比性相对较弱；②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晶华新材及斯迪克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其中斯迪克主要产品为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下游的核心需求为消费电子领域，主要应用于3C产品功能性器件、显示屏相关模组等的制造和保护。公司目前生产的胶带产品主要应用于民用市场，以通用型胶带为主，整体毛利率低于斯迪克。晶华新材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电子胶带等，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等专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晶华新材相对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剔除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

波动、市场竞争、公司定价策略等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与可比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相关资产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 相关资产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原值	48,615.05	16.65%	31,034.00	15.39%	33,514.82	24.63%	30,356.07	24.51%
存货原值	62,985.38	21.57%	39,485.59	19.58%	26,570.94	19.53%	25,291.37	20.42%
固定资产原值	134,209.71	45.96%	76,352.11	37.86%	67,969.20	49.96%	64,665.24	52.21%
在建工程原值	37,798.73	12.94%	49,189.33	24.39%	5,359.72	3.94%	900.38	0.73%
无形资产原值	8,399.01	2.88%	5,616.25	2.78%	2,639.64	1.94%	2,639.64	2.13%
合计	292,007.88	100.00%	201,677.28	100.00%	136,054.32	100.00%	123,852.70	100.00%

(2) 相关资产的减值风险分析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周转情况较好，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②存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期后销售及周转情况整体较好，存货情况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且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③长期资产

公司与生产相关主要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新厂房

建设工程、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项目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以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良好，主要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主要资产亦正常稳定运行或如期建设，不存在长期闲置或长期停建等情况，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均不存在较大减值或跌价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如果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出口代理费、运输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自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7%、17.10%、16.72% 及 16.96%，总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九”之“（三）1、结合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内容。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的情况，公司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积极关注汇率波动情况，采取灵活应对措施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日常经营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更加积极的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贸易政策和外汇政策变动情况，提升汇率波动的研究判断能力，提早预测汇率波动趋势，更多的考虑选择本币或国际汇率上升的币种进行结算。

（2）逐步进行产品价格传导，对冲原料价格波动影响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动通常在下一批次或者新产品订单中体现，已签订订单仍执行原有价格。发行人客户订单的执行周期，不同类型产品及境内外销售均有所不同。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纱、纸浆（进口）、PP 粒子、PVC 粒子、PE 塑料粒子、丁酯及各类橡胶、

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国内外行情走势的监控与分析，紧密关注并合理把握原材料价格波动节点，公司积极通过分批多次提价的方式逐步降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未来会加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沟通，加深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新供应商引入。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不断的产能扩张，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将对原材料进行规模化采购，提升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紧密跟踪主流市场报价信息平台，结合原材料波动幅度和波动频率采取灵活的采购策略，根据各供应商实时报价情况灵活选择，以确保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采购，逐步将不利影响因素转移到产品报价中，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影响。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

公司一贯注重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研发高强度特种纸制造、各类环保高性能胶粘剂制备、共挤淋膜等领先的新工艺、新技术，在生产关键领域获得国家多项发明专利，不断引领胶粘行业先进制造水平。在汽车、医疗胶带等特种中高端领域，公司拥有“汽车防漆用耐高温压敏胶”、“美纹纸用水性环保粘结剂”、“不留残胶保护胶带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公司对标欧美大型知名胶带企业，积极致力于高端胶粘制品的进口替代。公司将持续引进技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增强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4）继续提升基膜自制比例，有效提升产品毛利率

公司已实现部分 PVC 胶带膜基自制，PVC 压延线四线已于 2021 年 10 月份投产，五线预计 2022 年上半年投产。2021 年 1 月底，BOPP 拉膜一线在江西生产基地正式投产，目前已实现满产平稳运行。随着 BOPP 拉膜一线的投产，公司 BOPP 胶带涂布线所需大部分基膜由外购改为自制，公司 OPP 胶带基膜自产比例提升至 75%，可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后续 BOPP 配套涂布线及 BOPP 拉膜二线、三线、四线的持续投产，OPP 产品毛利率预计将有所提升。整体来看，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减轻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5) 进一步拓展国内及全球市场，持续扩大国际客户范围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日韩、印度、中东等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分散的市场分布及多客户的收入组成使得公司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主要包括 3M、日东电工、TESA 等知名跨国企业，该等客户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必须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考评程序及第三方多方位评测，才能被接纳为其全球采购体系成员，并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针对我国与部分国家产生的贸易摩擦，公司将实时跟进上述国家监管动态，了解贸易政策变化并积极做出应对措施。除此之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欧洲、大洋洲、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的业务，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持续扩大国际客户范围。

公司将在保持外销优势的前提下逐步拓展内销市场。2020 年以来，公司开始对公牛集团、京东、顺丰等国内大型客户供应膜基胶带，公司将通过“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宽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减少海外销售带来的因疫情影响、汇率波动、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

(6) 通过精细化、自动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胶带产品产线进行改造升级，使得产品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流程，通过精细化生产过程、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组织、加强现场管理、提高良品率等措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

5、是否会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具体说明如下：

(1) 毛利率波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4,996.12	241,407.82	214,425.73	170,105.05
营业成本	227,778.89	206,628.69	177,752.11	140,213.07
营业利润	21,760.91	19,607.16	16,637.92	15,080.90
利润总额	21,471.13	19,559.66	16,648.09	15,124.44
净利润	19,440.08	17,550.11	14,827.83	13,13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40.32	17,550.11	14,827.83	13,137.75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64,996.12	173,682.92	52.57%
营业成本	227,778.89	143,307.86	5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440.32	13,862.32	4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7.46	10,895.36	46.19%

面对反复的疫情和复杂的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公司坚持既定经营方针，并采取多项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99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7%；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92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9%。总体来看，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下游国内客户均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虽然国外疫情依然持续蔓延，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已恢复生产经营，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风险”之“（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中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予以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二）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148.47 万元、20,358.26 万元、15,431.25 万元和 16,105.8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9.50%、6.45%和 6.16%。自 2018 年以来，美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的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绝大多数产品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

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第 22 号公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新冠肺炎疫情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针对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业务风险”之“(七)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中予以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七)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可能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如若未来疫情情况恶化，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财务风险”之“(五)毛利率波动风险”中对毛利率波动风险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五)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7%、17.10%、14.41%及 14.04%。公司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导致 2020 年、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剔除该影响后，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57%、17.10%、16.72%、16.96%，报告期内总体保持平稳，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公司市场销售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如出现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下游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将存在波动加剧或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并将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间的境外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3、查询主要客户网站、定期报告等信息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合同签署情况等；抽取和验证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回款等原始凭证；
- 4、访谈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主要驱动因素；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销售产品结构对应的销量、收入和成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等，综合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 6、查阅发行人所处业的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一致；

7、访谈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了解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了解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以及公司针对毛利率下滑拟做出的应对措施；

8、查阅有关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等新闻报道或研究报告，分析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绩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会造成相关资产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剔除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总体波动较小；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除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外，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的销售定价策略、成本控制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相关资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波动具有一定合理性，发行人已针对毛利率波动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相关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持续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问题十、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4）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1、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7,662.2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

(2)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①项目投资总体概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装修工程	3,570.00	9.48%	是	是
2	软硬件投入	28,988.49	76.97%	是	是
3	研发费用	2,420.00	6.43%	否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2,683.77	7.13%	否	否
	合计	37,662.26	1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场地装修和软硬件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32,558.49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86.45%；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5,103.77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13.56%。

②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装修工程投资

本募投项目装修工程投资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万元/m ²)	投资金额
1	装修工程	29,032.00	0.12	3,570.00

B、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和软件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硬件设备	27,683.00	95.50%
2	安装费用	830.49	2.86%
3	软件投入	350.00	1.21%
4	软件实施费用	35.00	0.12%

5	办公设备	90.00	0.31%
合计		28,988.49	100.00%

本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一、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涂硅机	1	300.00	300.00
2	高档涂布机	2	1,200.00	2,400.00
3	涂布机中型	1	500.00	500.00
4	涂布机大型	1	1,500.00	1,500.00
5	涂布机（电子保护膜类）	2	500.00	1,000.00
6	涂布机（原膜涂胶）	6	400.00	2,400.00
7	VHB 涂布机（改造）	1	234.00	234.00
8	1300mm 保护膜涂布机（电子胶带）	1	350.00	350.00
9	1300mm 保护膜涂布机（保护膜）	1	330.00	330.00
10	1600mm 保护膜涂布机（保护膜）	1	360.00	360.00
11	1600mm 保护膜涂布机	1	460.00	460.00
12	1600mm 涂布机	10	300.00	3,000.00
13	700mm 硅胶涂布机	1	66.00	66.00
14	1300mm 涂布机（盖光膜胶带）	4	150.00	600.00
15	1300mm 涂布机（电子双面胶）	3	200.00	600.00
16	高速油性涂布机	2	500.00	1,000.00
17	防渗涂布机	2	950.00	1,900.00
18	小型防渗机	1	300.00	300.00
19	制胶水设备	24	50.00	1,200.00
20	水性制胶水设备	4	200.00	800.00
合计				19,300.00
二、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真空烤箱	2	8.00	16.00
2	浓度检测仪	3	4.50	13.50
3	侧厚仪	6	1.50	9.00

4	剥离力测试仪	3	8.00	24.00
5	初粘测试仪	4	1.00	4.00
6	拉力测试仪	5	7.50	37.50
7	红外温度测试仪	2	1.00	2.00
8	恒温恒湿箱	2	15.00	30.00
合计				136.00
三、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300mm 宽溶剂型中试涂布线	1	60.00	60.00
2	30KG 反应釜	1	15.00	15.00
3	500Kg 反应釜	1	20.00	20.00
4	600mm 宽 UV 型中试线	1	80.00	80.00
5	FTIR-傅氏转换红外线光谱分析仪	1	20.00	20.00
6	UV/VIS/NIR-紫外/可见光/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25.00	25.00
7	流变仪	1	40.00	40.00
8	差式热量扫描仪	1	35.00	35.00
9	热机械分析仪	1	55.00	55.00
10	水滴角	1	20.00	20.00
11	凝胶渗透色谱仪 (GPC)	1	30.00	30.00
12	3D 显微镜	1	47.00	47.00
合计				447.00
四、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RCO 环保设备	2	1,000.00	2,000.00
2	废水处理设备	1	500.00	500.00
3	VOC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8 万风量)	3	600.00	1,800.00
4	VOC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15 万风量)	3	1,000.00	3,000.00
5	RTO 环保设备	2	250.00	500.00
合计				7,800.00
五、软件投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ERP	1	80.00	80.00
2	MES	1	150.00	150.00

3	QMS（质量管理系统）	1	50.00	50.00
4	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1	70.00	70.00
合计				350.00
六、办公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电脑	50	0.70	35.00
2	办公家具	1	30.00	30.00
3	办公设备等其他	1	25.00	25.00
合计				90.00

③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设铺底流动资金 2,683.77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总投资的 7.13%；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资内容为项目总投资中建设投资部分，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预备费等均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41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①项目投资总体概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建筑工程	4,450.00	24.17%	是	是
2	软硬件投入	13,965.00	75.83%	是	是
项目总投资		18,415.00	1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建筑工程、软硬件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18,41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100.00%。

②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建筑工程投资

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具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智能化立体仓库新建	8,500.00	0.26	2,210.00	49.66%
2	成品立库重建	8,000.00	0.28	2,240.00	50.34%
合计				4,450.00	100%

B、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软硬件投入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各类硬件设备和软件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万元)
智能仓储设备	12,750.00
软件设备	1,215.00
合计	13,965.00

本募投项目智能仓储设备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单价	投资金额
1	货架系统	3	600	1,800.00
2	堆垛机系统	18	150	2,700.00
3	输送机系统	60	50	3,000.00
4	机械手系统	6	100	600.00
5	AGV 系统	20	120	2,400.00
6	V 型连扳输送机	100	15	1,500.00
7	提升机	10	25	250.00
8	RGV 小车	20	25	500.00
合计				12,750.00

3、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7,202.4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

(2) 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①项目投资总体概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场地投入	7,535.00	43.80%	-	-
1.1	购置费	6,000.00	34.88%	是	是
1.2	租赁费	900.00	5.23%	否	否
1.3	装修费	635.00	3.69%	是	是
2	配套设备及软件	3,084.00	17.93%	是	是
3	人员薪资	1,363.40	7.93%	否	否
4	铺货费用	4,900.00	28.48%	否	否
5	营销费用	320.00	1.86%	否	否
项目总投资		17,202.40	100.00%	-	-

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中，购置费、装修费、配套设备及软件属于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9,719.0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56.50%；租赁费、人员薪资、铺货费用和营销费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7483.40 万元，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43.50%。

②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A、场地投资

本募投项目场地投入共计 7,535.00 万元，主要包括广州、义乌、重庆场地购置投入 6,000.00 万元，美国达拉斯场地租赁费用 900.00 万元，场地装修投入 635.00 万元，具体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选址城市	购置/租赁费	装修费	场地投入
------	--------	-----	------

广东省广州市	2,500.00	55.00	2,555.00
浙江省义乌市	2,500.00	55.00	2,555.00
重庆市	1,000.00	25.00	1,025.00
美国	900.00	500.00	1,400.00
合计	6,900.00	635.00	7,535.00

B、设备投资明细

本项目设备投资明细主要包括配套硬件设备和软件投入，配套硬件设备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国内（广州、义乌、重庆、临沂）					
1	送货车（内外部）	20	辆	15.00	300.00
2	货架及硬件设施	4	套	150.00	600.00
3	铲车	4	辆	10.00	40.00
4	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4	套	18.00	72.00
小计					1,012.00
国外（美国达拉斯）					
1	商务车（内外部）	1	辆	25.00	25.00
2	货架及硬件设施	1	套	1,500.00	1,500.00
3	铲车	1	辆	20.00	20.00
4	办公设备及用品等	1	套	27.00	27.00
小计					1,572.00
合计					2,584.00

配套软件系统投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软件系统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1	ADHES 海外一体化仓运销管系统	1	200.00	200.00
2	国内一体化线上线下营销管理平台	1	300.00	300.00
总计				5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2.7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9,500.00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软硬件购置、场地购置等，均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以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共 17,5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为 22.73%。

(二)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1、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装修工程	3,570.00	2,499.00	1,071.00	-
软硬件投入	28,988.49	2,898.85	10,145.97	15,943.67
研发费用	2,420.00	-	840.00	1,580.00
流动资金	2,683.77	-	1,511.85	1,171.92
合计	37,662.26	5,397.85	13,568.82	18,695.59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研发周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产品研发												
项目投产												

本进度计划为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计划，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其它影响因素，实施计划亦将作相应调整。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7 个月，资金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土建工程	4,450.00	2,447.50	2,002.50	-
软硬件设备	13,965.00	-	6,284.25	7,680.75
合计	18,415.00	2,447.50	8,286.75	7,680.75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预计 27 个月建设完成，分为项目筹备、项目工程实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与调试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项目运行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分 2 年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投入
场地投入	3,945.00	3,590.00	7,535.00
配套设备及软件	2,428.00	656.00	3,084.00
人员薪资	927.40	436.00	1,363.40
铺货费用	3,600.00	1,300.00	4,900.00
营销费用	260.00	60.00	320.00
合计	11,160.40	6,042.00	17,202.40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筹备、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项目运行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招聘								
项目运行								

2、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之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尚未投入资金，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胶粘材料制造商，专注于各类民用胶粘材料、工业用胶粘材料、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双面胶、可降解环保胶带、汽车线束胶带、医用胶带等，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医用等领域，适用于日用 DIY、建筑装饰、包装、文具、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航空、船舶、高铁等场景。

公司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建设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车用胶粘新材料等功能性胶膜材料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智能化立体仓库新建和成品立库重建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
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OPP 胶带、美纹纸胶带、双面棉纸胶带、双面泡棉胶带、水性胶水（自用）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线束胶带、医用胶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改造部分原有车间、新建仓库
2019年首发募投项目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水性美纹纸胶带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水性 PVC 胶带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

（1）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将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布局高性能新材料产品，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应用链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系对公司目前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的补充及延伸。

（2）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化立体仓库新建和成品立库重建，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提高仓库利用率及智能化水平，

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该募投项目借鉴前次“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建设经验，可以缓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仓储紧张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仓储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该项目将于国内广州、义乌、重庆、临沂建设营销网络，有利于发行人的国内市场开拓；于美国达拉斯建设网络渠道，能够提升国外市场的本地化销售服务能力，加强发行人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空间。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智能仓储水平基础上的市场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辐射区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主业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价值链，系公司对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延伸与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下游应用变化，公司需持续延展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因此，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进步、市场和客户需求状况、自身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等因素，拟投资建设该项目，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

①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A、布局高性能新材料产品，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

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胶粘带已经从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逐步演化成一个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下游行业细分多的新兴材料行业。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各行各业都在加速升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汽车、电子元器件制造和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为我国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

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也对新材料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胶带在深入百姓日常生活的同时，也在现代工业生产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技术要求、性能要求正在不断的提高。

B、深化公司产品应用链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

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下，通过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延伸，可以开拓更多的市场应用领域，以避免单一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水平。同时，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胶带，民用胶带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因此，胶带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本项目计划生产的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显示面板等终端市场领域的产品，将为公司建立高附加值的胶带产品结构奠定基础，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C、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实现进口替代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胶带生产国，并有着巨大且逐渐成熟的市场。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发展壮大，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但是国内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产量较低。总体而言，胶粘带行业呈现出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占领、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竞争格局。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积极布局汽车、电子等高端工业胶带领域，紧握行业升级发展机遇，加强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创新，力争在高端胶带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早日实现国产替代。

D、不断强化研究开发能力，为新产品市场化提供技术支持

中高端胶带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涂布工艺的不同都会对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影响。强大的技术团队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保证公司可以赢得客户信赖的前提。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设施完备的研发环境，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加入，培养更多的新材料领域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人才储备和持续发展，以此保持公司技术创新水平，为新产品市场化提供技术支撑。

②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

A、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科技的创新进步，胶粘带的下游应用领域日益拓展。本募投项目产品中，车用胶粘新材料市场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相关领域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汽车工业领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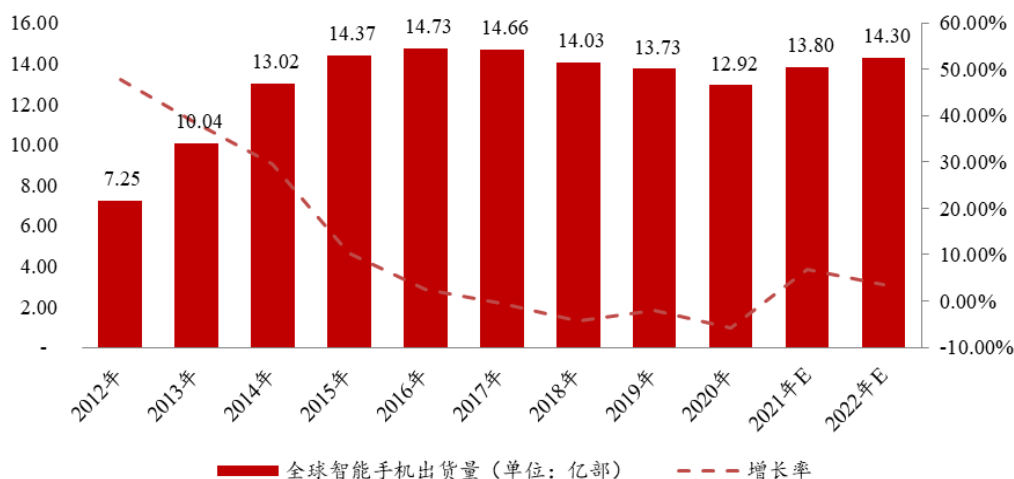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胶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已有较多品类的胶带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的组装、喷漆装饰等多种领域，主要起到分色、遮蔽、线束固定、连接保护、漆面保护等功能作用。在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1 年度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47%，处于稳步增长态势。同时，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人均保有量偏低，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汽车市场仍具备强劲的内生发展动力。未来，汽车产销量逐步恢复性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将为车用胶粘新材料产品创造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b、消费电子领域市场

i、智能手机市场

依托于 4G 技术的普及覆盖，极大促进了智能手机的快速发展，加之 5G 技术持续普及，智能手机市场新一轮置换热潮正如火如荼。IDC 预计 2021 年、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触底反弹，2022 年出货量将达 14.30 亿部，回归历史高位水平，且 5G 手机份额将超过 4G 智能手机。

图：2012-2022E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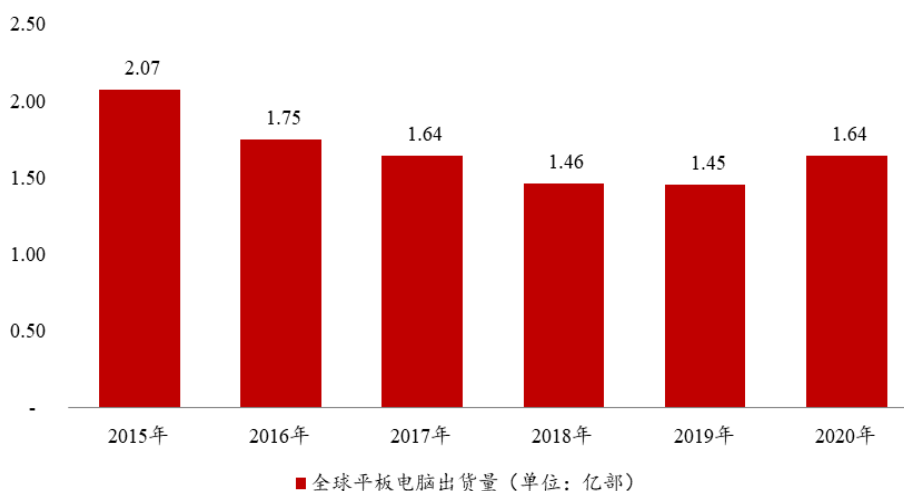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未来，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态势向好背景下，智能手机将有效带动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电子产品通常间隔一至两年即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性能和功能更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也将直接促进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材料的发展。

ii、平板电脑市场

平板电脑亦是消费电子胶粘材料的重要终端应用领域。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娱乐、在线教育等市场快速发展，推动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6%。

图：2015年-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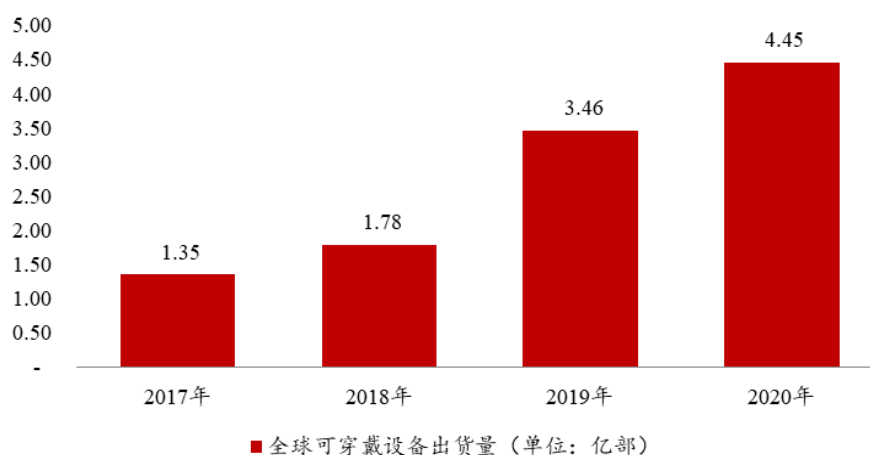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与手机相比，高速而且高清的流媒体应用在平板电脑上更能发挥作用。此外，随着信息云处理、VR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无线家庭娱乐等领域将占据一定的市场空间。

iii、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指应用穿戴式技术将各类传感、识别、连接和云服务等技术综合嵌入到人们的眼镜、手表、手环等日常穿戴的设备中，来实现用户生活管家、社交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包括耳戴设备、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其中耳戴设备、智能手表为目前可穿戴设备主要产品形态。

图：2017年-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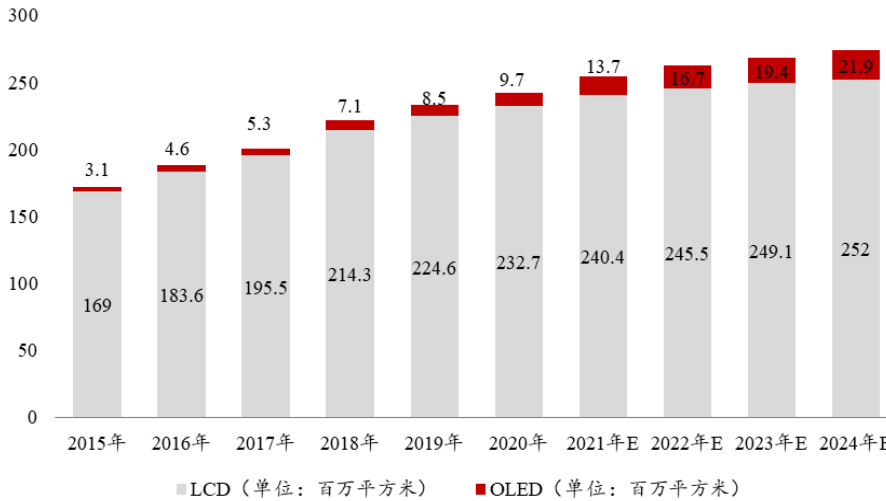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芯片技术、蓝牙连接传输技术、传感器技术在可穿戴设备上的应用日趋成熟，可穿戴设备制造成本、价格不断降低，功能愈发丰富，出货量持续提升。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 4.45 亿台，同比增长 28.38%，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iv、显示面板市场

随着全球智能终端持续普及，出货量不断增长，显示面板作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电、可穿戴设备等需显示功能的智能终端的关键部件，受上述领域快速发展的积极推动，显示面板市场供需体量持续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量为 242.4 百万平方米，同比

增长 3.99%，同时预计未来将保持稳步上升态势，预计到 2024 年产量将达 273.9 百万平方米，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

图：2020-2024年E全球显示面板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因此，汽车工业、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的不断升级和发展，为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亦为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公司具备智能制造基础、成熟的生产工艺经验、扎实的研发技术基础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智能制造战略要求，推动公司向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革新发展。目前，公司拥有信息化管理、流水化作业、规模化生产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产业链涵盖纺织、特种纸制造、特种膜制造、PVC 膜压延、高精度涂布、防渗上硅、印刷包装等多个环节，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和信息化系统，已实现部分生产、物流等环节自动化、智能化。公司自主研发布基胶带、新型高性能胶水等新工艺、新技术，在生产关键领域获得了国家多项发明专利，不断引领胶粘行业先进制造水平。在特种中高端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加速高端领域应用拓展。

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工人能够熟练掌握涂布、涂胶、烘干、复卷和裁切等工艺环节的操作流程，并通过不断细化生产工艺、操作流程，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总结经验和创新，能够及时察觉生产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保证高效率、高质量生产。同时，如果需求的产品为非标准化

的定制产品，公司还会要求技术部参与生产过程，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综上，本募投项目有利于深化公司产品应用链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长期积累的成熟生产工艺经验和研发技术基础，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本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本项目具体包括智能化立体仓库新建和成品立库重建，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提高仓库利用率，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①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A、提高仓库利用率，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目前，公司产业链较长且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类众多，加之产品占地空间较大、传统堆放方式利用率低等问题，公司对于仓库的存放和周转能力需求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类的拓展，公司业务订单需求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扩张，导致现有仓储容量及库存能力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不能满足公司现有产品以及未来工业用产品、消费电子用产品、环保型产品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公司需要引进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解决仓储利用紧张和扩容需求问题。

B、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传统仓储模式下，货物的出入库、盘点、装卸及订单记录工作均由人工进行处理，人工依赖程度较高，管理难度较大。在当前劳动力资源短缺、劳动成本逐步升高的情况下，可能会制约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的提升，同时人工处理可能会出现操作误差，工作效率相对较低。本项目通过建造智能立体仓库，将仓储货架技术和自动化科学技术结合实现仓库智能工作，可以始终保持仓库精准、高效的运营状态，有效提升货物流转效率和仓库运营效率。本项目将深化信息化软件应用，公司产品将从原料、在制品、成品等方面采用二维码统一管理，实现物料自动输送到生产线，进一步实现信息自动抓取、自动识别、自动预警及智能管理，对实

现公司仓储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成本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C、满足产能释放需求，助力智能制造战略布局

推动企业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发展，是我国传统工业升级改造的必经之路，对于破解当前产业发展瓶颈，实现工业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胶带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已在信息化与智能化工厂建设领域进行战略布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支撑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减少用工、招人以及管理压力，公司需要建设智能仓库，以进一步提高物料流转效率，满足公司中长期的产能规划以及智能制造战略布局。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引入 AGV 系统、提升机、RGV 小车等自动化设备，建立三座智能立体仓库，满足未来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仓储需求，实现部分产品的自动仓储及流转，从而替代大部分人工操作，为公司实现“三年小变化、五年自动化、十年智能化”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智能立体仓库建设经验

公司已经通过引入货架系统、堆垛机系统、输送机系统、机械手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建立了多座立体智能仓库，同时搭配仓储管理系统，将配载技术、配载线路优化技术、装卸技术、包装技术等相结合，极大地提高了物资管理效率，大大降低了物资管理成本。公司目前已在硬件选用、软件导入以及建设标准方面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经验，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智能化仓库的建设提供经验支持。

B、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智能仓储将发挥最大化效应

智能仓储的成本相较于传统仓库成本较高，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业务规模等是能否充分利用智能仓储并为企业充分带来效益的重要因素。公司上市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势进行快速发展，同步投入大量自有资金用于产线拓展及新项目建设，保障了公司后续的产销量增长与市场的快速占领，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够为本次智能立体仓库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于国内广州、义乌、重庆、临沂建设营销网络，加大国内市场开拓；以及国外于美国达拉斯建设网络渠道，集办公及仓储功能于一体，同时通过购置完备的配套设备和货架等，以提升本地化销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①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A、缩短产品供货周期，增强综合供货能力

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区域半径特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进一步争夺下游市场，公司需不断加强综合供货能力，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平台，以此降低运输成本及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国外市场方面，公司计划以美国为跳板，将产品辐射渗透到北美和南美市场，之前南美市场的货物从中国运出，需要 60-70 天的周期甚至更长，但从美国仓库发出可以将运输时长缩短至 20 天左右。同时，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商超对集装箱的货量有所限制，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如果公司设立美国仓库，能够有效解决集装箱限制问题。

B、扩大公司销售网络辐射区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我国胶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产业集中、交通物流便捷的地区。目前除东部沿海地区胶带使用量持续增大外，西北部、西南部、中部正处于开发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当地工商业的发展，胶带的销售市场孕育的巨大的商机必将进一步凸现。从全球范围来看，亚洲为最大的胶粘带生产和应用市场，北美为第二大市场，欧洲为第三大市场，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该等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广州、义乌、临沂、重庆等国内重点区域以及美国达拉斯等地建立销售网络，完善公司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辐射区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C、加强公司自主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知名度

截至目前，公司在业务平台建设与品牌推广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建设与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已经难以

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对公司在新产品推广速度与客户资源开发力度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市场知名度。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加强市场宣传及市场互动,利用仓库、物流、营销人员,从着眼于开拓中小客户逐步实现全面的市场渗透,采用渐进式品牌推进策略,通过国内、国外市场营销网点的建设和渗透,不断加强“永冠”自有品牌宣传力度,向客户传递公司及产品的文化和理念,逐渐形成自己的品牌效应,为后续参与国际竞争和新产品推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公司已形成全球化布局,为本次营销区域拓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材料制造商,长期专注于各类民用胶粘材料、工业用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江西抚州、山东临沂、越南海防布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公司长久以来在国内外营销区域的拓展模式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营销网点的选址和布局均经过精心考量后确定,实施地具备较强的业务需求基础,项目切实可行。

B、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产品品类,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

凭借稳定的质量、性价比优势及敏锐的市场响应速度,公司的胶带产品受到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各类民用胶粘产品产销量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的产品品类,在行业内保持着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公司长久以来积累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C、胶带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胶粘带应用范围广泛,从包装封箱、遮蔽保护、医用膏贴等民用消耗品到电子产品、医疗耗材等的原材料,适用于民用、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向工用市场领域拓展,不断拓展功能性胶膜材料的市场。未来,随着胶粘带及功能性膜材料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产品应用的进一步升级,全球及国内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可以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从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7,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2.7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70,105.05 万元、214,425.73 万元、241,407.82 万元及 264,996.12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②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各类胶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仍将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始终秉承“多轮驱动、内生外延”的发展战略，在做精做强现有胶带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布局汽车线束胶带、可降解胶带、医用胶带及耗材、特种胶粘剂、消费电子胶带等高新胶粘产品，不断开拓市场渠道，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将丰富公司高新产品结构，“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水平、降本增效，“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将完善公司市场布局、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胶粘带行业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

（四）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对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说明如下：

1、下游客户

本次募投项目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将重点发展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功能性胶膜材料，其下游市场客户及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产品类型	下游市场及主要应用范围说明	本次募投主要产品及具体市场应用
车用胶粘新材料	汽车领域。其在整车的使用中包括外饰件固定、车身堵孔、内饰固定、分色遮蔽、车镜装配、漆面保护、安全标识、表面保护、线束固定、线束捆扎等；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也不断丰富，包括驾驶舱、车门、前后端、燃油系统、玻璃、车顶、动力总成、天窗、座椅组件，实现固定保护、轻量化、遮蔽、时尚的需求。	车衣膜、改色膜、遮黑膜、车饰件固定胶带等产品，主要目标客户为整车厂、汽车集团 4S 店渠道及车用胶膜批发商
消费电子胶粘材料	消费电子市场。粘剂作为关键的密封及粘合材料之一，可对电子元件起粘合作用和保护作用，可防止水分、尘埃及有害气体等因素对电子器件的侵蚀，减缓振动、冲击带来的损伤，保	项目初期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内部精细元件胶粘用的通用单面/双面胶等产品，主要目标客户为手机、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厂及触控屏幕厂商。项目投产初期主要通过

	证电子设备的性能、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此外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对胶带的透光性、黏着力、耐候、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散热等性能方面也有较高的要求。	模切厂及中间商销售至终端用户。
功能性保护膜	消费电子行业是保护膜等功能性膜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保护膜在应用于电子产品和部件生产制造或转移过程中，能有效防止人为划伤、设备划伤、灰尘进入以及避免化学物质或气体污染等情况发生。	项目初期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过程及出厂保护膜等产品，主要目标客户为手机、电脑、电视、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厂及触控屏幕厂商。项目投产初期主要通过模切厂及中间商销售至终端用户。
OCA 光学胶膜	消费电子行业是保护膜等功能性膜应用的重要领域之一，主要用于粘结触控显示屏和其它透明光学元器件，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多种介电常数、高粘着力、不黄变、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	OCA 光学胶膜，项目投产初期主要定位于消费电子产品返修市场

2、在手订单

针对车用胶粘新材料，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积累，预计 2022 年 6 月能够完成送样，截至目前，已有多家车用改色膜、车衣膜批发商与公司签订意向性合同。

针对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产品，因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对产品 & 厂商认证要求严格，且多要求定制化产品，公司初期主要通过模切厂及中间商销售较为成熟、通用的产品至终端用户。发行人已具备消费电子内部精细元件胶粘用的通用单面/双面胶、手机过程及出厂保护膜等产品的技术积累并对以上产品进行了试生产和初步送样，送样认证周期约为 6-12 个月。因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产品为发行人新产品，相关产线尚未建成投产，暂无在手订单，但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功能性保护膜产品类产品已获多家国内中大型客户及多家国际客户意向订单。

OCA 光学胶膜对精密度及稳定性要求更高，公司 OCA 光学胶膜目前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考虑到 OCA 光学胶膜对公司而言属于新产品，且公司尚未开始进行产线建设。因此，公司 OCA 光学胶膜产品暂无在手订单。OCA 光学胶膜下

游市场需求旺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优势，持续开拓 OCA 光学胶膜领域的客户。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行业持续向好、下游需求强劲的背景下，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取得业务订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市场容量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相关领域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电子制造领域，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 2020 年出货量保持在 12 亿部以上；平板电脑 2020 年全球出货量增至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89%，其中我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339 万台，同比增长 4.37%；全球可穿戴设备 2020 年出货量达 4.45 亿台，同比增长 28.38%，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在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2021 年汽车产销量有望实现 3%-5% 的增长，按照比例均将会超过 2,600 万辆；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 2011 年的 0.82 万辆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 76.56%，且产销量居世界首位，汽车产销量逐步恢复性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将为车用胶粘新材料产品创造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量增长至 24,240 万平方米，预计 2024 年有望达到 27,390 万平方米，将为 OCA 光学膜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因此，消费电子、汽车等下游市场的不断升级和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4、竞争对手

发行人在胶粘制品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永乐胶带有限公司、斯迪克、晶华新材等，主营业务皆为各类胶粘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深耕胶粘制品行业多年，并通过在公开资本市场融资，业务快速扩张，目前在通用型民用胶带市场占据较强的优势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民用胶带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且以价格战为

主，因此，发行人产品结构从通用型民用胶带升级为覆盖工业类、电子类胶带是发行人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要求。

在工业类及电子类胶带市场，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斯迪克及晶华新材，这两家公司为上市公司，且已提前布局高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目前能够生产、销售工业胶带、部分品类的消费电子类胶带及功能性保护膜。同时，斯迪克及晶华新材在高端功能性涂覆材料领域仍在继续加大研发及投入。斯迪克于 2019 年 11 月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未来三年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将重点针对 OCA 光学胶膜、热管理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等行业前瞻性技术课题。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作为首发募投项目；晶华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以“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硅胶保护膜 2,100 万、离型膜 4,000 万项目”、“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作为募投项目。

因此，面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形势和工业、消费电子市场广阔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实施本次融资完善产业结构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切入工业及消费电子胶带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目前产线主要用于膜基胶带、纸基胶带和布基胶带等传统民用通用胶带的生产。2021 年以来，因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受海外疫情影响，海运集装箱紧张等原因，发行人主动控制承接的订单量。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及膜基胶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27%、89.20%及 89.09%，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三种主营产品在建筑装饰、家居日用、办公文教及快递包装应用上用途广泛，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内外销客户，开拓销售渠道，预计发行人现有产品订单规模将会持续上升，产能利用率将保持在高水平。

6、后续市场开拓计划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 积极布局全球化网络，完善公司销售渠道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江西抚州、山东临沂、越南海防布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累计服务的客户数量多达 26,000 余个，遍布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将以本次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缩短产品供货周期，增强综合供货能力，扩大发行人销售网络辐射区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深度服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积极挖掘新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凭借自身研发技术和创新能力，能够实现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涂覆等主要工艺的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产品品质及交期稳定可控，可同时满足客户“多品类一站式采购”需求，能够显著提升客户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发行人在售胶带产品共有 61 个品类，累计超过 49,000 款，涵盖民用、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客户对于各种产品性能的需求，包括产品的初粘性、持粘性、解卷力、内聚力、耐温性、平整度、光泽度、VOCs 要求等。发行人与 3M、TESA 等客户保持了多年良好合作关系，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信赖，为发行人开拓销售渠道、拓展新客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发行人设立车用电子事业部，引进销售、管理及技术人才（来自国际知名工业胶带厂商），为研究、开发本次新产品，并打开销售渠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不断完善公司营销模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目前，发行人各类民用胶粘产品产销量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保持着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发行人专门设有品牌部进行国际品牌和国内品牌的平行推广运作，其中，国内品牌推广方式包括新媒体推广如永冠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通过每日更新产品数据信息进行线上宣传；国外品牌推广方式主要为线上，如脸书、领英等推广媒介，为公司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未来产能消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达产后年收入 44,300.00 万元，达产后内部收益率为 15.09%（税后）；本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 7.50 年（税后）；达产后税后年均净利润为 5,133.02 万元。本募投效益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第 2 年产能利用率为 20%，第 3 年达到 65%，第 4 年达到 85%，第 5 年 100% 达产。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和 OCA 光学胶膜，本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项目	T2	T3	T4	T5 及以后
车用胶粘新材料	产量（万平方米）	80.00	260.00	340.00	40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53.00	53.00	53.00	53.00
	收入合计	4,240.00	13,780.00	18,020.00	21,200.00
消费电子胶粘材料	产量（万平方米）	340.00	1,105.00	1,445.00	1,70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6.00	6.00	6.00	6.00
	收入合计	2,040.00	6,630.00	8,670.00	10,200.00
功能性保护膜	产量（万平方米）	470.00	1,528.00	1,998.00	2,35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4.00	4.00	4.00	4.00
	收入合计	1,880.00	6,112.00	7,992.00	9,400.00
OCA 光学膜	产量（万平方米）	14.00	46.00	60.00	7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50.00	50.00	50.00	50.00
	收入合计	700.00	2,300.00	3,000.00	3,500.00
销售收入合计		8,860.00	28,822.00	37,682.00	44,300.00

②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析

本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研发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募投

项目的成本费用以营业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本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	T10
生产成本	308.96	7,311.21	21,739.91	28,458.40	32,965.01		32,965.01
直接材料费	-	5,251.50	17,081.78	22,333.28	26,257.50		26,257.50
直接工资及福利	-	288.40	967.54	1,302.53	1,575.71		1,575.71
制造费用	11.71	1,224.65	3,143.93	4,275.93	4,585.14		4,585.14
折旧摊销费	11.71	832.35	1,865.16	2,594.98	2,594.98		2,594.98
生产管理工资	-	61.80	203.69	275.37	337.65		337.65
其他制造费	-	330.50	1,075.08	1,405.58	1,652.50		1,652.50
其他成本	297.25	546.66	546.66	546.66	546.66		546.66
销售费用	-	274.33	892.40	1,166.73	1,371.64		1,371.64
管理费用	-	131.39	427.42	558.80	656.95		656.95
研发费用	-	840.00	1,580.00	1,830.47	2,151.95		2,151.95
财务费用	-	-	101.76	172.31	122.15		-
总成本费用合计	308.96	8,556.93	24,741.49	32,186.71	37,267.70		37,145.55
经营成本	297.25	7,720.42	22,761.51	29,404.29	34,535.44		34,550.57
综合毛利率	-	17.48%	24.57%	24.48%	25.59%		25.59%

A、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 PET 膜、丙烯酸或聚氨酯树脂等。本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B、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蒸汽，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C、职工薪酬

本募投项目职工薪酬主要结合发行人历史数据、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测算，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25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各岗位人员实际工资水平估算。

D、制造费用及折旧摊销

本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软件按 10 年摊销，无残值；装修工程折旧年限为 20 年，无残值。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计算。

E、期间费用预测

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结合本项目规划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数据进行测算。销售费用率按 3.10% 测算、管理费用率按 1.48% 测算、研发费用率按 4.86% 测算，具体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	T10
销售费用	-	274.33	892.40	1,166.73	1,371.64		1,371.64
管理费用	-	131.39	427.42	558.80	656.95		656.95
研发费用	-	840.00	1,580.00	1,830.47	2,151.95		2,151.95

F、所得税预测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连冠，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25% 进行测算。

G、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预测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等，分别按增值税的 7%、5% 计算。

H、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	----	----	----	----	----	----	----	----	----	----	-----

1	现金流入	-	8,860.00	28,822.00	37,682.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59,676.70
1.1	销售收入	-	8,860.00	28,822.00	37,682.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1.2	补贴收入及营业外净收入	-	-	-	-	-	-	-	-	-	-
1.3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7,978.99
1.4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7,397.71
2	现金流出	5,695.09	20,449.24	43,038.17	32,295.78	37,590.95	36,522.24	36,539.31	36,548.20	36,550.28	36,550.28
2.1	建设投资	5,397.85	11,216.97	15,943.67	-	-	-	-	-	-	-
2.2	流动资金	-	1,511.85	3,314.33	1,485.19	1,086.34	-	-	-	-	-
2.3	经营成本	297.25	7,720.42	22,761.51	29,404.29	34,535.44	34,535.44	34,539.60	34,548.49	34,550.57	34,550.57
2.4	税金及附加	-	-	-	43.31	281.46	281.46	281.46	281.46	281.46	281.46
2.5	所得税	-	-	1,018.66	1,362.99	1,687.71	1,705.35	1,718.25	1,718.25	1,718.25	1,718.25
3	净现金流量（税后）	-5,695.09	-11,589.24	-14,216.17	5,386.22	6,709.05	7,777.76	7,760.69	7,751.80	7,749.72	23,126.42
4	累计净现金流量	-5,695.09	-17,284.33	-31,500.50	-26,114.28	-19,405.23	-11,627.48	-3,866.78	3,885.02	11,634.74	34,761.16
5	税前净现金流量	-5,695.09	-11,589.24	-13,197.51	6,749.22	8,396.76	9,483.10	9,478.94	9,470.05	9,467.97	24,844.67
6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5,695.09	-17,284.33	-30,481.85	-23,732.63	-15,335.87	-5,852.77	3,626.17	13,096.22	22,564.19	47,408.8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5.0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7.50									

本募投项目依据净现金流量测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0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7.50 年。

（2）江西永冠智能化仓储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引进自动化、智能化仓储物流设备和信息系统，建设智能仓储中心，提高仓库利用率，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3）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公司销售网络，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公司将通过本募投项目在国内广州、义乌、临沂、重庆等重点城市建立营销网点和分仓，引入销售经理、地推人员等工作人员，建立仓储、销售、配送一体化服务，打通终端通道，增强公司综合供应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1)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①发行人 2019 年首发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1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	1,838.48	1,047.52	-	-	1,047.52	是 (注 i)
2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	1,601.56	798.90	-	-	798.90	是 (注 ii)
3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	1,646.82	164.35	-	-	164.35	是 (注 iii)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 iv)

注 i：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2021 年 1-6 月运行产生效益 1,047.52 万元，高于全年承诺效益的 1/2。

注 ii：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2021 年 4-6 月运行产生效益 798.90 万元，高于全年承诺效益的 1/4。

注 iii：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2021 年 6 月运行产生效益 164.35 万元，接近全年承诺效益的 1/12。

注 iv：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②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实现效益。

(2)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效益预测分析

①项目毛利率预测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车用胶粘新材料、消费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本项目产品为发行人新产品，故不能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

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A股市场主营类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纳尔股份（002825.SZ）、斯迪克（300806.SZ）、晶华新材（603683.SH）和展新股份（IPO 在会审核），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纳尔股份	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车身贴、单透膜等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数码喷墨墨水，以及汽车保护膜（隐型车衣）等。
斯迪克	全品类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
晶华新材	专业生产各类粘胶制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线涵盖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新材料五大类
展新股份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其中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为主，模切后的 OCA 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 LCD 触控显示屏、AMOLED 柔性显示屏等产品

本募投项目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纳尔股份	20.88%	23.99%	18.00%	18.89%
晶华新材	-	20.58%	17.00%	24.66%
斯迪克电子级胶粘材料	40.97%	48.55%	52.17%	48.24%
斯迪克功能性薄膜材料	23.05%	23.98%	24.89%	26.25%
展新股份 OCA 光学薄膜	17.24%	19.28%	18.51%	25.92%
平均值	25.54%	21.14%	26.11%	28.79%
平均值	26.93%			

注 i：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 ii：纳尔股份年度报告未披露汽车功能膜（汽车保护膜）产品的营业成本数据，采用其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iii：晶华新材取其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数据。

由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 26.93%，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预测毛利率为 25.59%，结合类似产品毛利率数据来看，本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本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比较

可比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税后-含建设期)
斯迪克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31,118.51	28.22%	5.53
晶华新材	年产 10,800 万平方米光学膜 扩建项目	35,000.00	18.87%	6.92
晶华新材	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 m^2 、硅胶保护膜 2,100 万 m^2 、离型膜 4,000 万 m^2 项目	20,000.00	18.82%	6.40
晶华新材	年产 6,800 万平方米电子材 料扩建项目	19,122.30	17.62%	7.24
永冠新材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 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15.09%	7.50

由上表可见，本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测算值略低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水平。公司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能力、研发进度、认证进度和市场推广进度等因素，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

3、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风险”处充分披露该风险：

“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自身实际情况等方面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论证，但在募投项目产品开发过程中，如公司在生产经验、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原材料等方面准备不足，可能导致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同时，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容量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而导致市场拓展及销售未达预期，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预测的基础，以及项目的组织与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六)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明细表、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环评文件等资料；

2、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等多种方式，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测算过程、项目建设进度、资本性支出计划、资金使用进度安排、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行业政策法规、市场空间、市场竞争、发展趋势等资料，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技术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所需人员、技术、客户市场的储备情况；

4、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和客户资料，结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中汇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容及投资构成合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过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设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规划、市场空间、市场竞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未来产能消化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测算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谨慎、合理，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梦思
程梦思

徐肖肖
徐肖肖




2022 年 3 月 2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杨华辉



2022年3月21日